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31 万套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31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4月1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特对报批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31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577944911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31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程驭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信用编号 BH01709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程驭宇（信用编号 BH017098）、彭婷慧（信用编号 BH059366）、陈奕霖（信用编号 BH059998）（依次全部列出）等 3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年 4 月 7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577944911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信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年 4 月 1 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程驭宇（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577944911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 4月 7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彭婷慧（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577944911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 4月 5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奕霖（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577944911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 4 月 17 日



	姓名: 程敬宇
	Full Name: 程敬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0年10月8日
	Issued on

<p>登记情况 Registration Record</p> <p>登记有效期: _____</p> <p>Term of Validity: _____</p> <p>工作单位: _____</p> <p>Employer: _____</p> <p>登记日期: 2000年12月31日</p> <p>Registration Date: 2000年12月31日</p> 	<p>登记情况 Registration Record</p> <p>登记有效期: 2001年12月31日至2010年04月14日</p> <p>Term of Validity: 2001年12月31日至2010年04月14日</p> <p>工作单位: _____</p> <p>Employer: _____</p> <p>登记日期: 2001年12月31日</p> <p>Registration Date: 2001年12月31日</p> 
---	--



20240319703252475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程驭宇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503	-	202102	深圳市: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	72	72
202203	-	202305	江门市:江门市异地转入缴费单位			15	0	0
202307	-	202403	江门市: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0	0	9
截止			2024-03-19 15:2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3-19 15:2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彭婷慧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3	江门市: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4-03-21 11:2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3-21 11:2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奕霖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2	-	202402	江门市: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03-15 11:4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3-15 11:47

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2-12-20 操作事项: 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12-20~2023-12-1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577944911M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邓健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山市沙坪鹤山大道1008号之一至之五(自编303室)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的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邓健亨	自然人	██████████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营业执照	绿家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022205new.pdf
章程	广东省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2204-新.pdf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3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人员信息查看

程驭宇

注册时间: 2019-10-30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 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11-18~2023-11-17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程驭宇	从业单位名称:	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
信用编号:	BH017098	全职情况材料:	合同.pdf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9**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36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2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	邮箱:	██████████
-------	------------	-----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1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	lv6b34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8
六、结论	9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5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96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敏感点分布图	103
附图 4 区域地表水水系图	104
附图 5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示意图	105
附图 6 鹤山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图	106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图	107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108
附图 9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9
附图 10 鹤山市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110
附图 11 鹤山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图	111
附件 1 营业执照	112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13
附件 3 原项目环评审批文件	114
附件 4 原项目验收意见	118
附件 5 原项目排污登记	127
附件 6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131
附件 7 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鹤山片总体规划（2015-2030）	132
附件 8 项目不动产权证书及宗地图	133
附件 9 《鹤山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摘录）	137
附件 10 《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摘录）	138

附件 11 原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报告	139
附件 12 原项目危废合同及危废转运联单	153
附件 13 项目污水接纳证明	161
附件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162
附件 15 《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LSL202110021）	166
附件 16 项目中性脱模剂 MSDS 报告	175
附件 17 环评委托书	18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31 万套 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40784-04-01-6089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工业区		
地理坐标	112 度 46 分 13.692 秒，22 度 29 分 15.4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29”中的“塑料制造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5-440784-04-01-608941
总投资（万元）	14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346.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建设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设备和规模均不属于上述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 选址合理性分析</p> <p>①土地使用合法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工业区（中心坐标为 112°46′13.692″，22°29′15.425″），根据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2699 号，该土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鹤山片总体规划（2015-2030），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p> <p>②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p> <p>经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等。</p> <p>项目附近水体为东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声环境属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其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合法的。</p>

(3) 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实“三线一单”根本目的在于协调好发展与底线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要以空间控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为切入点落实“三线一单”。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工业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珠三角核心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对照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 IV 类、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 3 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在按要求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均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主要依托当地自来水供水、电网供电，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项目实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的用水量超过区域允许用水量，符合区域水资源利用考核要求；对区域的能源总量影响较小，符合区域能源利用考核要求；本项目在厂区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符合工业用地性质，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不属于“通知”中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	符合

	(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	--	--

表1-2关于珠三角地区的“一核一带一区”总体管控要求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造业，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用地属于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	符合

表 1-3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先保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	项目不在生态优	符合

护单元	间	先保护区内。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p>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p>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试水机试水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	符合

		<p>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试水机更换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处理单位回收处理。</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等高 VOCs 原辅料。</p>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p>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要求。</p> <p>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3”中，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44078420004”，详见下表。</p>			

表 1-4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控制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范围内，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符合
能源 资利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p>	<p>项目主要依托当地自来水、电网供水供电，</p>	符合

	用	<p>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项目实施后, 不会造成区域的用水量超过区域允许用水量, 符合区域水资源利用考核要求; 对区域的能源总量影响较小, 符合区域能源利用考核要求; 本项目在厂区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符合工业用地性质, 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p>	
	污染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 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 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2. [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化改造, 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p> <p>3-3.[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 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 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本项目已对 VOCs 实施两倍削减替代。</p> <p>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 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试水机试水用水。</p> <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试水机更换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处理单位回收处理。</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 [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项目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p>	符合

	<p>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4. [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p>	<p>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治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符合“通知”中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

（4）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版）》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指出“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锅炉等燃烧设备；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用电作为能源；项目为降低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在产污设备处设顶吸式集气罩，并配有先进可行的除 VOCs 设备与系统，实现污染物的超低排放目标，减少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②与《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指出“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VOCs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VOCs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VOCs排放量大或使用VOCs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工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且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经收集后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8m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项目与《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是相符的。

③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条文内容：（一）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条文内容：（二）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说明：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进行负压集气罩收集处理，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处理效率可达到80%，符合给文件相关条文要求。

④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原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或无 VOCs	相符

	<p>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的原辅材料，符合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要求。</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罐、料仓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厂区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计划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收集效率达到 50%，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80%；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房，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相符</p>
	<p>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封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p>	<p>项目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进行收集；生产设备和处理设施“同启同停”；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p>	<p>相符</p>

<p>处理设施达到正产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	--	--

⑤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

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和加工，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材料。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 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在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 号）相符。

⑥与《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名称	《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中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作任务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塑料花洒、升降、水龙头等，不属于禁止生产和销售产品。	相符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原料有 ABS 新料、色粉、POM 新料等，不属于以医疗废物为原材料制造的塑料制品	相符
	按规定禁止投资淘汰类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新建限制类塑料制品项目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的塑料制品	相符

表 1-7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 号）中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p>	<p>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塑料花洒、塑料升降、塑料水龙头等，不属于禁止生产和销售产品。</p>	<p>相符</p>
	<p>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p>	<p>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的塑料制品</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建设背景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 日，建设地址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工业区（中心坐标为 112°46'13.692"，22°29'15.425"）。

企业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填报了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报表并于 2004 年 4 月 2 日获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颁发的《关于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的环境保护审查批复》（鹤环建字〔2004〕121 号），由于市场扩展及企业发展需要，项目在原有生产规模上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及产能。因此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特委托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所编制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1 月 18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以鹤环审〔2010〕21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20 年 7 月 20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江鹤环验〔2020〕67 号）。

2021 年 5 月，由于市场的需求，建设单位拟追加 200 万元，对原有项目进行扩建，扩建内容如下：在原有的注塑车间新增部分设备，例如注塑机、破碎机、安装流水线、试水机、试气机、超声机等，取消生产铜配件，改为外购组装。

二、现有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为 11346.2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212.72 平方米。建筑物包括原料区域、办公室、成品区域、生产区域等。

（1）项目具体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生产规模、设备以及能耗情况见下表，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主体建筑	建筑物名称	规模/内容	层数/高度	改扩建前内容	改扩建内容
	厂房一	2900m ²	4 层/15m	厂房一为注塑车间	在原厂房一注塑车间内新增注塑生产设备
	厂房二	1360m ²	1 层/5 米	厂房二为模具车间、成品仓库等	不变
	厂房三	820m ²	1 层/5 米	厂房三为原材料仓库、破碎车间、不良仓库等	在原厂房四破碎车间内新增破碎机，其他不变
	厂房四	3638m ²	3 层/13.5 米	厂房四为员工办公区及安装流水线	在原有厂房增加安装流水线，其他不变
公用工程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供电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冷却用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增一台循环冷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外排。
		产品试水用水	/		定期添加新鲜水，一段时间后定期更换，试水机更换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由集气罩经集气管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30000m ³ /h）		将项目原有的废气治理设施淘汰，计划新安装一套风量为 61000m ³ /h 的“二级活

				性炭净化装置”，注塑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投料粉尘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加强通风	不变
噪声	机械生产噪声	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部分设备安装消声器，优化厂平面布局，设置减振降噪基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不变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变
	一般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工业固废仓中。		不变
	危险废物	妥善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约 5m ² ），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变

(2) 项目产品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的产品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单位：万套/年

序号	产品	现有项目	本扩建项目	变化情况	扩建后全厂	备注	产品照片
1	塑料花洒	45	65	+65	110	ABS 材料、约 180 克/套	
2	铜配件	20	0	-20	0	取消生产、改为外购	/

	3	塑料升降	0	16	+16	16	ABS、POM 材料组成、约 350 克/套	
	4	塑料水龙头	0	5	+5	5	ABS、POM 材料组成、约 700 克/套	
	5	铜水龙头	0	15	+15	15	外购配件后，厂区内组装	
	6	不锈钢水龙头	0	8	+8	8		
	7	锌合金水龙头	0	20	+20	20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的产品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现有项目	本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塑料 ABS	80 吨	160 吨	240 吨	17 吨	外购
2	五金件	100 吨	0	0	/	
3	色粉	5 吨	8 吨	13 吨	3 吨	
4	铜管	30 吨	0	0	/	
5	铜棒	30 吨	0	0	/	
6	塑料 POM	0	40 吨	40 吨	4 吨	
7	锌合金水龙头 配件	0	15 万套	15 万套	2 万套	
8	不锈钢水龙头 配件	0	8 万套	8 万套	1.5 万套	
9	铜水龙头配件	0	20 万套	20 万套	2.5 万套	
10	润滑油	0	0.05 吨	0.05 吨	0.01 吨	
11	中性脱模剂	0	96 支, 500ml/ 支 (约 0.042 吨)	96 支, 500ml/ 支 (约 0.042 吨)	24 支, 500ml/ 支 (约 0.0105 吨)	

理化性质:

①塑料 ABS: ABS 塑料是丙烯腈 (A)、丁二烯 (B)、苯乙烯 (S) 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 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工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60℃以上。

②塑料POM: POM (聚甲醛树脂) 定义:聚甲醛是一种没有侧链、高密度、

高结晶性的线型聚合物。按其分子链中化学结构的不同，可分为均聚甲醛和共聚甲醛两种。两者的重要区别是：均聚甲醛密度、结晶度、熔点都高，但热稳定性差，加工温度范围窄（约10℃），对酸碱稳定性略低；而共聚甲醛密度、结晶度、熔点、强度都较低，但热稳定性好，不易分解，加工温度范围宽（约50℃），对酸碱稳定性较好。是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的工程塑料。有良好的物理、机械和化学性能，尤其是有优异的耐摩擦性能。俗称赛钢或夺钢，为第三大通用工程塑料。适于制作减磨耐磨零件，传动零件，以及化工，仪表等零件。

③色粉：也叫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广泛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ABS、尼龙、PC、PMMA、PET 等树脂中，生产出了五颜六色的纤维、服装、日用塑料、电线及电缆、家用电器、农用薄膜、汽车配件、保健器械等制品。

④中性脱模剂：中性脱模剂（又称离型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主要由有石油醚 16%、丙烷 24%、丁烷 56%、聚二甲基硅氧烷 3%、香料 1%组成。脱模剂有耐化学性，在与不同树脂的化学成份（特别是苯乙烯和胺类）接触时不被溶解。脱模剂还具有耐热及应力性能，不易分解或磨损；脱模剂粘合到模具上而不转移到被加工的制件上，不妨碍喷漆或其他二次加工操作。

由于注塑、挤出、压延、模压、层压等工艺的迅速发展，脱模剂的用量也大幅度地提高。脱模剂是一种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脱模剂用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金属压铸、聚氨酯泡沫和弹性体、注塑热塑性塑料、真空发泡片材和挤压型材等各种模压操作中。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低挥发性分析

原辅材料	主要成分	挥发性物质	挥发性
中性脱模剂	石油醚 16%、丙烷 24%、丁烷 56%、 聚二甲基硅氧烷 3%、香料 1%	石油醚 16%(沸点 40-80℃)、 丙烷 24%、丁烷 56%	96%

注：项目注塑工作温度为 160~240℃。

参考《鹤山鑫万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食品级 PET 瓶胚、30 吨食品级 PET 瓶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号：江鹤环审〔2023〕84 号），该项目主要产品为食品级 PET 瓶胚和瓶子，其中原材料为 PET 聚酯切片，生产工艺为干燥、注塑、冷却成型、吹瓶等，该项目注塑加热温度为 260℃，其中注塑前需要先在模具上喷油性离型剂（脱模剂），其中离型剂可利于产品顶出。该项目离型剂的主要成分为石油醚 18%、丙烷 24%、丁烷 56%、聚二甲基硅氧烷 1.3%、香料 0.7%，在该鑫万吉塑料新建项目中，注塑工序前使用油性离型剂具有不可替代性。与本项目产品、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等具相似性。

脱模剂（又称离型剂）是一种化学药剂，可以涂布在模具表面，它的作用是在注塑加工过程中，能够使注塑制件与模具之间的粘着力减小，减少模具表面与注塑制件形成摩擦，达到更好的脱模效果。同时，脱模剂还可以起到保护模具表面不受腐蚀的作用，延长模具使用寿命。但是脱模剂涂层应薄而均匀，避免过多使用导致制件表面油腻、色泽不良等问题。目前，注塑行业基本都使用中性、干性或油性脱模剂。因为注塑模具温度一般在 160-300℃，若使用水性脱模剂，难以在较短时间蒸发掉水分等，影响产品质量，而中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溶剂等，易挥发。因此，目前注塑前使用中性脱模剂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使用中性脱模剂成分报告详见附件 16。

（4）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原项目数量	本扩建项目数量	扩建后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注塑机	320 吨	台	1	0	1	0	注塑
		260 吨	台	1	3	4	+3	
		250 吨	台	1	0	1	0	
		220 吨	台	1	0	1	0	
		200 吨	台	1	7	8	+7	
		170 吨	台	1	0	1	0	
		168 吨	台	2	0	2	0	

		128 吨	台	2	1	3	+1	
		100 吨	台	0	8	8	+8	
		98 吨	台	0	3	3	+3	
		80 吨	台	0	23	23	+23	
		68 吨	台	0	1	1	+1	
		60 吨	台	0	1	1	+1	
		160 吨	台	0	2	2	+2	
		268 吨	台	1	0	1	0	
2	车床	/	台	2	0	2	0	模具修理
3	冲床	/	台	2	0	0	-2	模具修理
4	广州车床	/	台	1	0	0	-1	模具修理
5	火花机	/	台	2	0	2	0	模具修理
6	江苏车床	/	台	1	0	0	-1	模具修理
7	开料机	/	台	3	0	0	-3	模具修理
8	液压自动车床	/	台	1	0	0	-1	模具修理
9	仪表车床	/	台	6	0	2	-4	模具修理
10	钻铣床	/	台	6	0	5	-1	模具修理
11	钻铣机床	/	台	1	0	0	-1	模具修理
12	空气压缩机	/	台	3	0	1	-2	空气压缩
13	循环系统冷水机	/	台	1	1	2	+1	冷却
14	安装流水线	/	台	3	9	12	+9	安装
15	螺杆压缩机	/	台	1	1	2	+1	空气压缩
16	磨床	/	台	1	1	2	+1	模具修理
17	手动冲床	/	台	4	0	0	-4	模具修理
18	双轴复合机	/	台	1	0	0	-1	模具修理
19	双轴钻铣攻丝机	/	台	1	0	0	-1	模具修理
20	破碎机	/	台	3	5	8	+5	破碎
21	台式车床	/	台	1	0	0	-1	模具修理
22	台式钻床	/	台	1	1	2	+1	模具修理
23	台式钻攻两用机	/	台	1	0	1	0	模具修理
24	万能磨刀机	/	台	1	0	1	0	模具修理

25	抛光机	/	台	20	0	0	-20	/
26	试水机	/	台	0	15	15	+15	试水
27	试气机	/	台	0	10	10	+10	试气
28	超声机	/	台	0	15	15	+15	塑料焊接

项目产品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品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别	产品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数量	理论单批次产能	单批次时间	工作时间	单台最大产能 t/a	最大产能 t/a	设备利用率	总产能 t/a
原项目	塑料花洒 45 万套 (共 81 吨)	注塑机 320 吨	1 台	500g ×1	1 小时 15 批	2400 h	18	18	30~ 50%	75.71 ~126. 18
		注塑机 268 吨	1 台	450g ×1	1 小时 15 批	2400 h	16.2	16.2	30~ 50%	
		注塑机 260 吨	1 台	420g ×1	1 小时 15 批	2400 h	15.12	15.12	30~ 50%	
		注塑机 250 吨	1 台	300g ×1	1 小时 15 批	2400 h	10.8	10.8	30~ 50%	
		注塑机 220 吨	1 台	200g ×1	1 小时 30 批	2400 h	14.4	14.4	30~ 50%	
		注塑机 200 吨	1 台	150g ×1	1 小时 30 批	2400 h	10.8	10.8	30~ 50%	
		注塑机 170 吨	1 台	110g ×2	1 小时 40 批	2400 h	21.12	21.12	30~ 50%	
		注塑机 168 吨	2 台	100g ×4	1 小时 40 批	2400 h	38.4	76.8	30~ 50%	
		注塑机 128 吨	2 台	80g× 4	1 小时 45 批	2400 h	34.56	69.12	30~ 50%	
扩建项目	塑料花洒 65 万套、 塑料升降 16 万套、 塑料水龙头 5 万套 (共 208 吨)	注塑机 260 吨	3 台	480g ×1	1 小时 15 批	2400 h	17.28	51.85	30~ 50%	152.8 59~25 4.765
		注塑机 220 吨	7 台	200g ×1	1 小时 30 批	2400 h	14.4	100.8	30~ 50%	
		注塑机 128 吨	1 台	80g× 4	1 小时 45 批	2400 h	34.56	34.56	30~ 50%	
		注塑机 100 吨	8 台	50g* 2	1 小时 45 批	2400 h	10.8	86.4	30~ 50%	
		注塑机 98 吨	3 台	50g* 2	1 小时 45 批	2400 h	10.8	32.4	30~ 50%	
		注塑机 80 吨	23 台	30g* 2	1 小时 50 批	2400 h	7.2	165.6	30~ 50%	
		注塑机 68 吨	1 台	20g* 8	1 小时 50 批	2400 h	19.2	19.2	30~ 50%	
		注塑机 60 吨	1 台	30g* 2	1 小时 50 批	2400 h	7.2	7.2	30~ 50%	

		注塑机 160吨	2台	30g* 4	1小时 20批	2400 h	5.76	11.52	30~ 50%	
--	--	-------------	----	-----------	------------	-----------	------	-------	------------	--

三、公用工程

项目水、电、能源情况见下表。

表 2-7 水、电消耗情况

序号	项目	单位	本扩建项目用量	来源
1	用水	t/a	1088	市政给水管网
2	用电	万度/年	60	市政电网

四、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表，见下表。

表 2-8 项目制度和劳动定员表

内容	扩建前项目	扩建后项目	变动情况
职工人数（人）	60	150	增加 90 人
日工作时间	8	8	不变
年工作日	300	300	不变
工作班次（班/天）	1	1	不变

五、公用工程

（1）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厂区内设置原材料堆放区域、成品堆放区域及临时堆放区域，分区分类别存放。

（2）给水系统

扩建项目的用水主要用于员工正常的办公生活用水、冷却用水、产品试水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年用水量为 1088m³。

①生活污水

本扩建项目拟新增员工 9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

无食堂和浴室-员工用水量取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扩建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00\text{m}^3/\text{a}$ ， $3\text{m}^3/\text{d}$ 。

②冷却用水

项目新增 1 套循环系统冷水机，储水量为长 2m *宽 1m *深 $1\text{m}=2\text{m}^3$ 。储水池内有浮球，当水位低于刻度时，即自动加水。因蒸发等损耗，每天约补充 10% 储水量左右的自来水，循环水补充量为 $60\text{m}^3/\text{a}$ ，则冷却水用水量为 $62\text{m}^3/\text{a}$ 。

③产品试水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产品进行功能性试水，每台试水机储水量为 0.2m^3 （共 15 台），成品进行试水时，从试水机水槽抽水至水龙头或花洒，产品再把水排到试水机水槽。因产品带出损耗，这部分水每天约补充 10% 储水量左右的自来水，循环水补充量为 $90\text{m}^3/\text{a}$ 。

试水机中的水不可一直循环使用，循环使用时间过长后需要定期更换，每个月更换一次，则产品试水更换水产生量为 $36\text{m}^3/\text{a}$ 。则试水机耗水量=补充损失量+更换废水量= $90\text{m}^3/\text{a}+36\text{m}^3/\text{a}=126\text{m}^3/\text{a}$ 。

（3）排水系统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3\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 0.9，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0\text{m}^3/\text{a}$ （即 $2.7\text{m}^3/\text{d}$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冷却水

循环系统冷水机内的冷却水，定期加入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产品试水更换水

试水机内的产品试水用水需要定期更换，产品试水更换水排放量为 $36\text{m}^3/\text{a}$ 。作为零散废水送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本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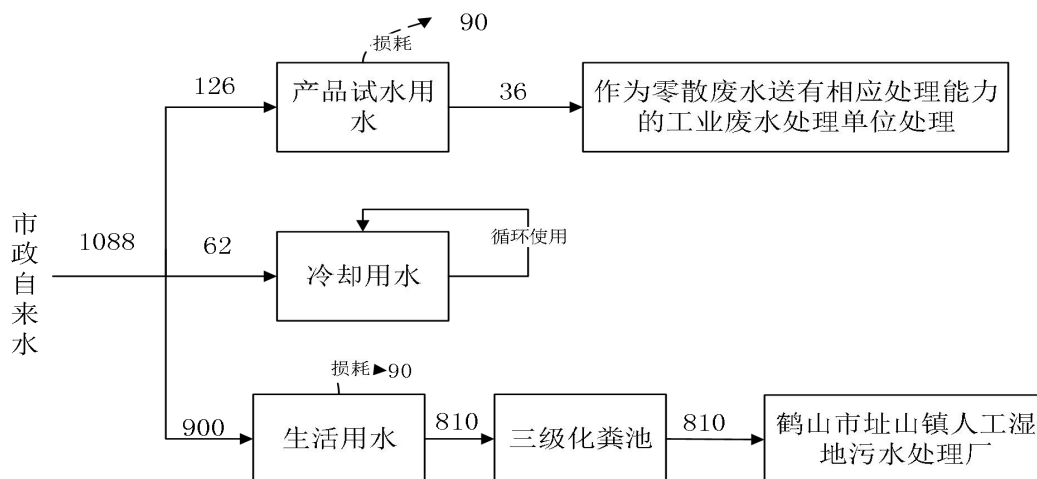


图2-1本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4）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扩建前使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电	15 万 kW·h/a	75 万 kW·h/a	+6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6）供汽系统

项目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不设供汽系统。

（7）供热系统

项目不设供热系统。

五、项目选址于平面布置合理性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工业区（中心坐标为 112 度 46 分 13.692 秒, 22 度 29 分 15.425 秒），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1346.20m²，建筑面积约为 8212.72m²，根据附件 8，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项目主要建筑有 2 栋 1 层厂房、1 栋 3 层厂房和 1 栋 4 层厂房、其中厂区主入口设在厂区东北侧，门口为场内空地，用于日常上下货以及停车区，建设单位的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

1、生产工艺流程

扩建项目增加注塑设备、组装设备和试水、试气设备，增加产量，注塑工艺不变，注塑后除人工手工组装外，增加塑料超声波机焊接组装、增加试水、试气工序，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如下所示。

①塑料花洒、塑料升降、塑料水龙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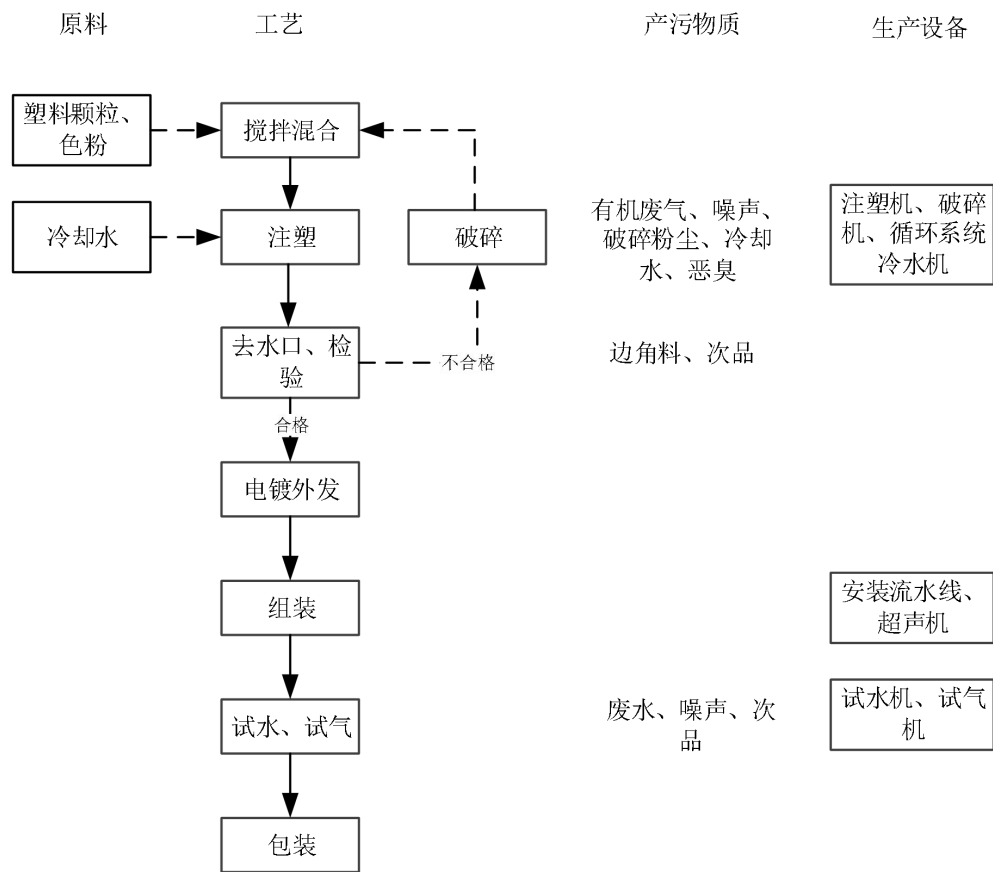


图2-1 现有塑料花洒、塑料升降、塑料水龙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调色：项目原材料塑料（ABS、POM）与色粉混合搅拌配色，不会产生污染物。

注塑：塑料粒经管道输送至注塑机机头加热，高温将塑料粒熔融，然后通过机头挤出至模具，项目注塑工作温度为160~240℃。另外，注塑前需要先在模具上喷中性脱模剂，中性脱模剂可利于产品顶出。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TVOC、臭气浓度、噪声。

破碎：项目去水口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生产过程检验不合格的残次品，将其粉碎后重新返回注塑工序，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和噪声。

电镀外发、包装：注塑后半成品外发电镀，外加工后运回厂内进行下一步工序。

组装：使用超声波焊接机将合适的工件进行拼接组装。（在适度压力下，以超声波高频率振速振动的焊头在两块塑胶的接合面处由于声阻抗的影响产生热而瞬间熔融接合，采用合适的工件和合理的接口设计，实现高效清洁的熔接。塑料加热时间较短，产生的废气可忽略不计。）

试水、试气：部件安装后用试水机、试气机进行试水、试气后，检验合格后得到的成品进行包装，试水机的水循环使用，定期加入新鲜水，不外排。

②铜水龙头、不锈钢水龙头、锌合金水龙头

扩建项目现铜水龙头、不锈钢水龙头、锌合金水龙头等产品均为外购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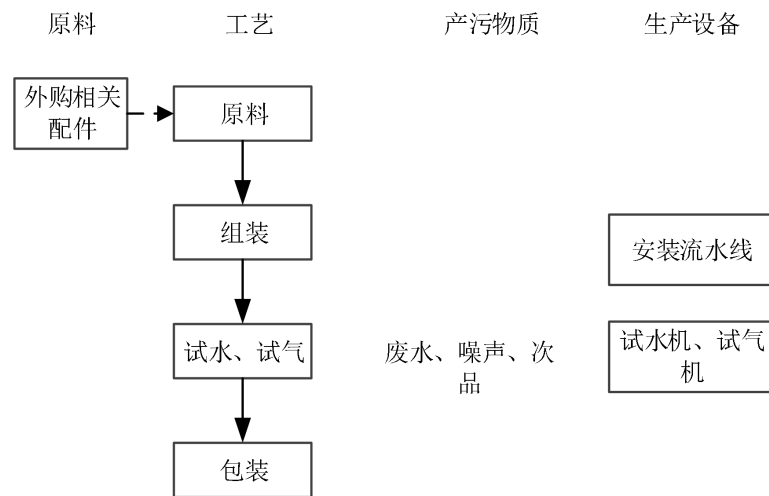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铜水龙头、不锈钢水龙头、锌合金水龙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外购相关铜水龙头、不锈钢水龙头、锌合金水龙头的原料配件，在厂内进行人工手工组装，组装后经过试水、试气实验后得到的成品进行包装。

1、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鹤山市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工业区。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3。项目西面为鹤山市卡萨卫浴实业有限公司、纳姆特卫浴厂和工业区其他工厂；北面、南面和东面均为为广东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西南面为圣勒卫浴器材厂。

根据对项目现场周围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周围为厂房及道路，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为周边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

2、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主要产品为塑料花洒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回顾分析如下：

(1)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①塑料花洒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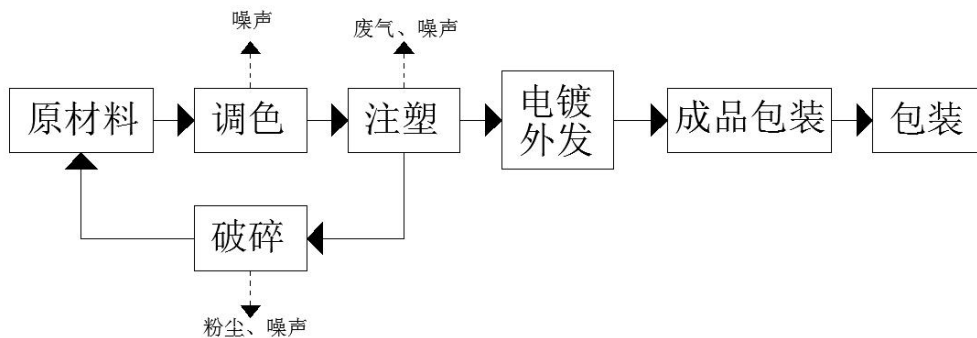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原有塑料花洒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调色：项目原材料塑料（ABS）与色粉混合搅拌配色。

注塑：是使用注塑机将原料经行加热后，借助螺杆向原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溶体充入闭合模腔，经冷却后成成品，该过程会用到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破碎：项目削边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生产过程检验不合格的残次品，将其粉碎后重新返回注塑工序。

电镀外发、包装：注塑后半成品外发电镀后包装即为成品。

②铜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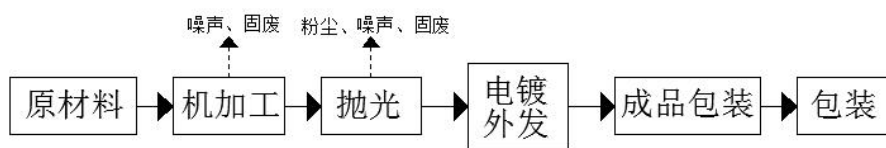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原有铜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原材料铜棒、铜管通过机加工设备加工，后使用抛光机对加工过后的铜棒、铜管进行打磨抛光，接着外发电镀，电镀后包装即为成品。

表 2-10 原有工程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cr、BOD ₅ 、SS、氨氮
		生产废水	冷却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2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3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
		边角料、次品、原料包装废料	项目生产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物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设施	汞
		废机油	生产	油类
4	噪声	噪声	生产设施运行	/

(2) 现有工程污染情况及治理措施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验收资料及实际情况，现有工程的污染情况分析如下。

1) 废水

① 生活污水

项目扩建前排水量为 120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

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委托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13日对三级化粪池排放口的检测数据(附件11,报告编号:RH(综)2019011905),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原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值为无量纲除外)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	
1-12	W1	pH 值	7.21	7.26	7.24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83	196	187	189	400	mg/L
		CODcr	235	233	227	232	500	mg/L
		BOD ₅	83	78	88	83	300	mg/L
		氨氮	8.12	7.84	8.05	8.00	--	mg/L
		动植物油	6.31	6.42	6.74	6.49	100	mg/L
		总磷	4.46	4.51	4.74	4.5	--	mg/L
		总氮	8.77	8.64	8.84	8.75	--	mg/L
		色度	10	15	10	12	--	mg/L
		LAS	2.63	2.45	2.71	2.60	20	mg/L
		粪大肠菌群	1100	940	1400	1147	--	个/L
1-13	W1	pH 值	7.18	7.23	7.25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74	182	186	181	400	mg/L
		CODcr	224	228	231	228	500	mg/L
		BOD ₅	78	83	88	83	300	mg/L
		氨氮	8.16	8.34	8.21	8.24	--	mg/L
		动植物油	6.64	6.41	6.57	6.54	100	mg/L
		总磷	4.51	4.47	4.63	4.54	--	mg/L
		总氮	8.76	9.05	8.86	8.89	--	mg/L

	色度	15	10	10	12	--	mg/L
	LAS	2.52	2.66	2.74	2.64	20	mg/L
	粪大肠菌群	940	1100	1300	1113	--	个/L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

②冷却用水

现有项目设置一套循环系统冷水机,年用冷却水水量约为 62m³/a,循环系统冷水机内的冷却水一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因此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现有工程污染物源强的核算应优先采用实测法。

根据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可知,现有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等。

①注塑废气

原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经集气管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30000m³/h),剩余少量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厂房内通风。

现有工程注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根据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13 日对注塑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的检测数据(附件 11,报告编号:RH(综)2019011905),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2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12	G1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33.5	134.7	130.0	132.7	--
			排放速率(kg/h)	2.82	2.86	2.78	2.82	--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3090	2344	2344	2593	--
		标杆流量（m ³ /h）		21159	21237	21384	21260	
1-13	G1 处理 前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 ³)	137.8	136.9	133.0	135.9	--
			排放速率 (kg/h)	2.92	2.91	2.84	2.89	--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4168	2344	3090	2593	--
		标杆流量（m ³ /h）		21203	21286	21379	21289	--
1-12	G2 处理 后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 ³)	27.1	25.5	26.4	26.3	120
			排放速率 (kg/h)	0.54	0.51	0.53	0.53	8.4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1737	1318	1737	1597	2000
		标杆流量（m ³ /h）		20009	20136	20210	20118	--
1-13	G2 处理 后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 ³)	24.4	24.0	25.0	24.5	120
			排放速率 (kg/h)	0.49	0.48	0.51	0.49	8.4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1737	977	1318	1344	2000
		标杆流量（m ³ /h）		20084	20176	20304	20188	--

项目注塑工序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浓度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②抛光粉尘

项目已取消抛光工序，因此没有抛光粉尘产生。

③破碎粉尘

原项目设有3台破碎机，对注塑次品及塑料边角料进行破碎，破碎时会产生破碎粉尘，其主要为塑料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仅回用ABS等注塑产

生的不合格产品，回用到破碎工序的边角废料和不合格产品约为成品的 2%，则项目年破碎总量为1.72吨。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0dB (A)。建设单位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以及加强高噪声车间外绿化等措施进行防治。根据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13 日对厂界四周噪声的检测数据（附件 11，报告编号：RH（综）2019011905），厂界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2-13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Leq 值[dB(A)]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019-1-12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1	57.6	48.2	60	50
2019-1-13	厂界北面 1 米处△1	58.3	47.7		

4) 固废

现有工程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次品，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废合同见附件 12），产排情况如下：

表 2-14 原有工程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单位：t/a

名称		产污环节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去向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3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废次品	项目生产	1.72	/	经破碎后回用至生产中
	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	5	/	交由开平市长沙军锋纺织厂进行回收利用
危废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0.55	HW49	交由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设施	0.034	HW29	
	废机油	生产	0.05	HW08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由以上分析可知，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情况	原环评排放量	治理设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25.4mg/m ³ , 1.224t/a	/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47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001kg/h, 0.00035t/a	/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加强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抛光粉尘	颗粒物	0	0	原项目已取消该工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200t/a	1200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值	7.18-7.26			
		悬浮物	185mg/L, 0.222t/a			
		CODcr	230mg/L, 0.276/a			
		BOD ₅	83mg/L, 0.099t/a			
		氨氮	8.12mg/L, 0.009t/a			
		动植物油	6.515mg/L, 0.008t/a			
		总磷	4.52mg/L, 0.005t/a			

		总氮	8.82mg/L, 0.01t/a			
		色度	12mg/L, 0.014t/a			
		LAS	2.62mg/L, 0.003t/a			
		粪大肠 菌群	1130 个/L			
	冷却水	pH 值	0	0	循环使 用, 不 外排	/
		悬浮物	0			
		CODcr	0			
		BOD ₅	0			
		氨氮	0			

3、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完善情况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先后于 2004 年和 2010 年办理环保手续，后来在 2019 年 07 月 30 日申领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4407842019000162），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登记编号：91440784730440403P001Y）。企业前两次环评建设内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详见附件 4）。

表 2-16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完善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报表	批复文号：鹤环建字（2004）121 号 建设内容：年产水暖器材 60 吨、五金制品 21 吨、塑胶制品 9 吨、不锈钢制品 10 吨	两项目一并验收。 企业于 2019 年 8 月组织了代表进行了自主验收，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通过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江鹤环验（2020）67 号）。	验收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只有减少了部分生产设施。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塑胶制品扩建项	批复文号：鹤环审（2010）21 号 建设内容：增加厂房 3，增加部分设备，产能	验收内容：减少开	

目	调整为塑料花洒 45 万套、铜配件 20 万套	料机 3 台、抛光机 20 台，取消抛光工艺，其余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	------------------------------------	--

4、原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原项目并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以新带老措施

①原项目注塑废气经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外排，现对该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将项目原有的注塑废气治理设施淘汰，计划新安装一套风量为 61000m³/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注塑、脱模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6、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17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	治理现状	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无	无
	冷却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循环回用，不外排	无	无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UV 光解+活性 炭吸附	废气治理 设施升级 改造，UV 光解需要 升级改造	集气罩四周设置 卷帘，然后通过一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 个 18m 排气筒高空排 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厂 区内加强通风	无	无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	无	无

			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包装袋、包装箱等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无	无
	边角料、废次品	塑料颗粒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无	无
	废活性炭	活性炭	暂存危废房,定期交由资质公司处置	无	无
	废UV灯管	汞			
	废机油	油类			

6、原有项目环保投诉情况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投建以来无发生环保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和《关于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批复》（江环局〔1997〕12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环境空气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1) 鹤山市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本项目选择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本报告引用2024年1月09日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上，网址为（http://www.heshan.gov.cn/zwgk/zdlyxxgk/hjbhxxgk/kqhjxx/content/post_3012863.html），发布的《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对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鹤山市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m}/\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m}/\text{m}^3$)	占标 率(%)	达标情 况	优良天 数比例 (%)
鹤山 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6	10	达标	90.1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5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43	61.4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4.0	0.9	22.5	达标	
	O _{3-8H}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24	68.5	达标	

备注：CO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

根据2024年1月09日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的《2023年鹤山市环境质量年报》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城市（鹤山市）测点主要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臭氧等六项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发布《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开展减污降碳行动，推动三大结构优化调整；开展治污控源行动，狠抓 VOCs 和 NOx 协同减排；开展减油控车行动，全力做好移动源管控；开展能力提升行动，协同推进应急减排与长效减排。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其他污染物

根据对项目工程产排污情况分析，项目的特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TVOC、TSP、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甲醛、苯等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补充现有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因非甲烷总烃、TVOC、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甲醛、苯等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本次未开展这部分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项目引用《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SL202110021）上松盛村的 TSP 的大气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20 日，监测单位为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引用的检测数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2.2 监测布点的要求：“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松盛村	112°46'8.80"	22°30'36.88"	TSP	24 小时平均	西北	2325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情况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 准 μm/m ³	监控浓 度范围 μm/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 标 率%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松盛 村	112°46'8. 80"	22°30'36. 88"	TSP	24 小 时	300	127~13 8	46	0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大气监测数据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东溪河，东溪河属于址山河支流，根据《关于确定址山镇东溪河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鹤府复〔2007〕85 号），东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东溪河最终流向新桥水。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新桥水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6.6.3.2 有限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新桥水环境形状评价引用主管部门公布的《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783093.html）该河段水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表。

表 3-4 江河水质监测信息摘取

河流名称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新桥水	新桥水干 流	礼贤水闸 下	IV	III	--

监测结果表明，新桥水干流水质已达到水质目标。

	<p>(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工业区，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3类声功能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选址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工业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区域周边以城市生态为主，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生和次生植被，无野生珍稀、濒危动植物活动区，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 地下水、土壤</p> <p>本项目建设期间和正常营运期间通过加强对危险物质的管理，对可能发生泄漏事故的风险源铺设防渗层并配套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可认为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入途径，故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6) 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大气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纳污水体是东溪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试水机更换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处理单位回收处理。</p>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从生态环境的敏感性方面分析，本项目所在建设区域无特殊的生境和需特别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BOD₅≤300mg/L，COD_{Cr}≤500mg/L，SS≤400mg/L。

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污水厂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1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0
	较严者	6-9	≤40	≤10	≤5	≤10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颗粒物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非甲烷总烃、TVOC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在 TVOC 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实施前，参考执行非甲烷总烃的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两者较严值。

因无组织排放 TVOC 无相关排放执行标准，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执行，在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③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

④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甲醛、苯

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甲醛、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6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执行标准	项目对应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	kg/h	监控点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m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1：18m
	--	--	--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6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

				监控点	度值	排放标准》 (DB44/2367-202 2)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TVOC	100	15m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		DA001 : 18m
颗粒 物	--	--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7-2001)	/
恶臭	2000 (无量 纲)	15m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 14554-93)	DA001 : 18m
苯乙 烯	20	15m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DA001 : 18m
丙烯 腈	0.5	15m	--		--		
1, 3- 丁二 烯	1	15m	--		--		
甲苯	8	15m	--		0.8		
乙苯	50	15m	--		--		
甲醛	5	15m	--		--		
苯	2	15m	--		0.4		

3、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3	65	55	dB (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 CODcr、氨氮总量纳入该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不再单独申请。

(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3-8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原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扩建项目排放量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项目排放总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
项目申请总量	无	1.224t/a	0.321t/a	1.545t/a	0.321t/a	/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外排量为零，不另设固废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包装垃圾和噪声。施工期属于短期行为，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建筑垃圾和包装垃圾及时收运，严格管理施工时间，尽量减少装修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则施工期对周围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产污环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废水产污节点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产污节点</th> <th style="width: 60%;">污染物种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BOD₅、SS、氨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冷却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BOD₅、SS、氨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试水用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BOD₅、SS、氨氮</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产排污源强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生活污水</p> <p>本扩建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 9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0m³/a（即 2.7m³/d）。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p>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冷却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产品试水用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冷却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产品试水用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810	250	0.202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21	物料衡算法	810	197.5	0.159	2400
			BOD ₅			150	0.121		29			106.5	0.086	
			氨氮			20	0.016		2			19.6	0.015	
			SS			150	0.121		30			105	0.085	

备注：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

②生活污水处理效率参考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汪浩、王俊能、陈尧等发表的《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一文中，广东区域化粪池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削减率范围分别为 21%~65%、29%-72%、-12%~-2%，本项目分别取 21%、29%、2%。

(2) 冷却水

循环系统冷水机内的冷却水，需定期加入新鲜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产品试水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产品进行功能性试水，每台试水机储水量为0.2m³

(共15台)，成品进行试水时，从试水机水槽抽水至水龙头或花洒，产品再把水排到试水机水槽。试水机中的水不可一直循环使用，循环使用时间过长后需要定期更换，每个月更换一次，则产品试水更换水产生量为36m³/a。

其中外购的水龙头配件中含有少量乳化液（主要是加工中心加工后残留），因此产品试水废水定期更换后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3、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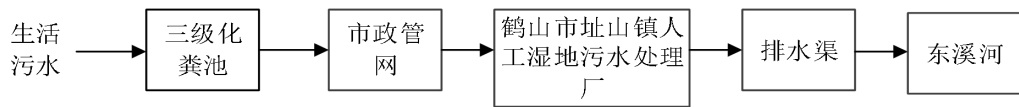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 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简介

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工业区佛开高速公路西北侧，一期总投资为 527.29 万元，一期规模为 3000 m³/d，年处理污水 109.5 万m³。该污水处理厂已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鹤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关于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09〕96 号）。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0 年 7 月正式投产运行，投产以来污水处理厂运行效果良好，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指标较严者。

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混凝沉淀+垂直流人工湿地”处理工艺，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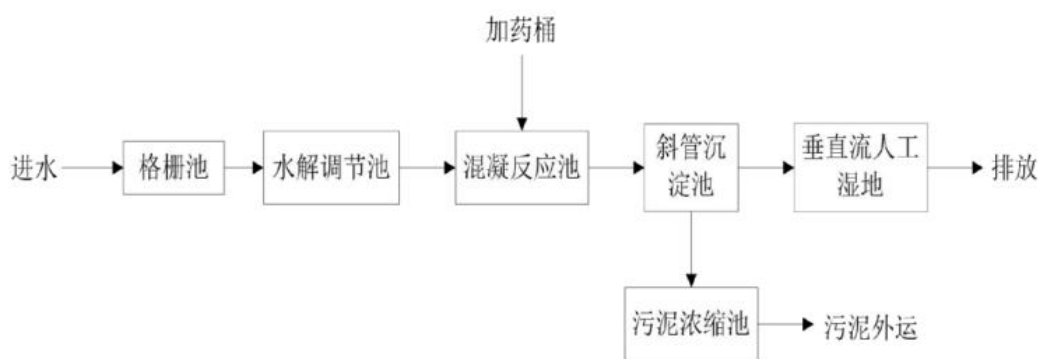


图 4-2 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鹤环审〔2009〕96 号），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首期处理规模为 3000 m³/d。经了解，目前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水量为 2400 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600 m³/d，本项目进入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的最大日排放量约为 2.25m³/d，810m³/a，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占 0.375%。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容量可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

(3) 接收水质可行性分析

根据《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鹤环审〔2009〕96 号）的内容，污水站的设计进水水质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阶段三级标准。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指标较严者。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0m³/a。经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核算，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的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本扩建项目新增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鹤山市址山镇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生产废水依托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细则明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等于50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江门市范围内部分具有零散废水处置资质的公司情况如下：

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登高石工业区，为江门市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电镀基地，其中基地配套的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10000m³/d，预计在纳污范围内企业满负荷生产情况下，处理能力仍不会达到饱和。现计划接纳周边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利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剩余处理能力进行处理，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处理的零散工业废水量不超过300吨/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300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19〕110号）。

恩平市富润环保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东成镇石岗村委会崩陂村边榕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内B区自编第一卡，收集处理江门市周边区域内工业废水，规模为200t/d，废水类型包括喷涂废水、印刷废水、印花废水和含油废水，不含国家危险废物及一类污染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了《关于恩平市富润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理零散工业废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恩环审〔2020〕81号）。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工业城C区，收集处理鹤山及周边地区企业产生的零散废水，规模为500t/d，废水类型包括印刷废水、印花废水、水性涂料生产废水、喷涂废水、有机清洗废水，不含国家危险废物及

一类污染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1〕74 号）。

表 4-3 项目周边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收集处理能力	本项目废水类型	是否符合接收条件
1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登高石工业区	接纳周边区域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规模为 300t/d，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	产品试水更换水（含油废水）	是
2	恩平市富润环保有限公司	恩平市东成镇石岗村委会崩陂村边榕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内 B 区自编第一卡	收集处理江门市周边区域内工业废水，规模为 200t/d，废水类型包括喷涂废水、印刷废水、印花废水和含油废水等		是
3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鹤山市共和镇工业城 C 区	收集处理鹤山及周边地区企业产生的零散废水，规模为 500t/d，废水类型包括印刷废水、印花废水、水性涂料生产废水、喷涂废水、有机清洗废水等		是

项目产品试水更换水转移量为 36t/a，该废水属于含油废水，单月最大产生量约为 3t<50t，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建设单位可委托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可根据检测结果选择送上述 3 家零散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因此，项目产品试水更换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是可行的。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本项目所在的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达标区，所属的水环境控制单元水质已达标，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污水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东溪河水质下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本扩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扩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达标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cr	810	250	0.202	三级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	21	是	间接排放	进入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	定期排放	810	197.5	0.159	≤380	达标	2400
		BOD ₅		150	0.121				29						106.5	0.086	≤160		
		氨氮		20	0.016				2						19.6	0.015	≤20		
		悬浮物		150	0.121				30						105	0.085	≤250		
冷却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0	定期添加新鲜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400	
产品试水机更换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36	日常添加新鲜水，一段时间后定期更换，更换后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															2400	

7、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造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

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系统冷水机内的冷却水，定期加入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试水机内的产品试水用水需要定期更换，产品试水更换水作为零散废水送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因此，无需设置自行监测计划。

7、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申报废水排放口，核发排放项目废水，并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算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故企业废水排放口设置基本可行，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型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DW001	项目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一般排放口	112.769952522	22.487068431	定期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表 4-6 废气产污节点分析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注塑、脱模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VOC、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甲醛、苯
破碎、混料工序	颗粒物

1、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造业》（HJ1122-2020）的要求，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了核算，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是否达标		
				核算方法	收集效率 %	产生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	排放系数	50	61000	1.688	0.103	0.2465	二级活性炭	80	是	排放系数	61000	0.344	0.021	0.0493	2400	是

、脱模废气		无组织	烃	法	/	/	/	0.103	0.2465	加强车间通风	/	/	法	/	/	0.103	0.2465	2400	是
		DA001	TVOC	物料守恒法	50	61000	0.144	0.0088	0.021	二级活性炭	80	是	物料守恒法	61000	0.03	0.0018	0.0042	2400	是
		无组织			/	/	/	0.0088	0.021	加强车间通风	/	/		/	/	0.0088	0.021	2400	是
破碎废气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	0.006	0.002	加强车间通风	/	/	物料衡算法	/	/	0.003	0.001	2400	是

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将塑胶粒熔融，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注塑工作温度为 160~240℃，POM 的分解温度为 260℃，ABS 的分解温度为 260℃，因此，项目注塑过程中塑胶粒不会分解，ABS 塑料不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污染物，POM 不会产生甲醛、苯等污染物，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400~800℃，因此，项目注塑加工过程不会产生二噁英。但是 ABS、POM 在加热熔融过程中，可能会有部分未完成聚合反应的游离单体产生，注塑完成后模具开启时排放少量有机废气，可能挥发少量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甲醛等。由于采购的塑胶粒经过厂商质检属于合格产品，因此塑胶粒中残留的单体类物质较少，加工过程中挥发量极少，本环评不对特征污染物进行定量核算，建议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验收后通过自行监测进行管控。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注塑工序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管控指标，核算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注塑、挤出废气采用排放系数法核算 VOCs 排放量，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 11 个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 号）中《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收集效率为 0%，治理效率为 0%时，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

208 吨 ABS、POM 塑料颗粒、色粉需要注塑成塑料花洒 65 万套（约 180 克/套）、塑料升降 16 万套（约 350 克/套）、塑料水龙头 5 万套（约 700 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次品、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2%，次品、边角料需使用破碎机重新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则次品、边角料产生量为 4.16 吨，则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208*2.368/1000≈0.493t/a。

项目计划注塑工位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并在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引至高为 18m 排气筒排放（DA001）。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的捕集效率为 50%，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80%。

注塑区所需风量：本扩建项目将原有的废气治理设施淘汰，计划新安装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扩建后计划全厂安装 60 台注塑机。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版），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Q。

$$Q=3600*K*P*H*V_x$$

其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K—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罩口敞开面周长；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V_x—最小控制风速，m/s，参照推荐数值，本项目取 V_x =0.5 m/s。

项目注塑总风量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注塑区总风量计算

设备名称	集气罩周长 (m)	罩口至污染源距离 (m)	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 (m/s)	单台设备所需风量 m ³ /h	设备数量/台	所需风量 (m ³ /h)
注塑机	1.6	0.25	0.5	1008	60	60480

由上表可得，项目注塑区所需总风量为 60480m³/h，考虑到风阻及损失，本环评风量按 61000m³/h 进行计算。

(2) 脱模废气

项目在注塑工序前在模具上喷涂中性脱模剂，防止塑料产品粘附在模具上，由于温差较大，瞬时产生大量汽雾。本项目所用的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石油醚 16%、丙烷 24%、丁烷 56%、聚二甲基硅氧烷 3%、香料 1%。脱模剂在高温作用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环评按 TVOC 计），根据脱模剂的主要成分按最不利情况估

算，TVOC 的挥发率按 100%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全厂脱模剂的最大消耗量约 0.042t/a，则 TVOC 的产生量约为 0.042t/a。

(3) 破碎粉尘

本扩建项目新增五台破碎机，对注塑次品及塑料边角料进行破碎，破碎时会产生破碎粉尘，其主要为塑料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仅用ABS、POM等注塑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用到破碎工序的边角废料和不合格产品约为成品的2%，则项目年破碎总量约为4.16吨。本项目破碎工作机制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1小时，碎料机运行时间为 300 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PS/ABS--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425克/吨-原料，因此项目此环节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2t/a，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成约 3-4mm 颗粒，因此产生的粉尘量粒径较大，50%以上受重力作用散落在破碎机周边，工人每天定期清理即可，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3kg/h。

(4) 混料粉尘

由于塑料颗粒混料阶段，投加物料大多为粒状物料（仅色粉为粉状物料，年用量约 12.7t/a），因此仅有极少量粉尘产生，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5) 恶臭

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恶臭气体一般从其组成可分为五类。一是含硫化合物，如硫化氢、硫化醇类等；二是含氮的化合物，如氨、胺类等；三是卤素及其衍生物，如氯气、卤代烃等；四是烃类，如烷烃、烯烃等；五是含氧的有机物，如酚、醇、酮、有机酸等。从以上分类中可以看出，这些恶臭物质，除硫化氢和氨外，大都为有机物。这些有机物能散发大气中主要是因为其沸点低挥发性强。

本项目生产臭气主要为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物，其散发的气味具有刺激性，如果废气不及时处理，将会产生刺激性臭味而引起人们感官不适。有机废气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随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3、废气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废气处理可行性技术对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 4-9 废气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工艺/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设置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吸附	是

A、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是目前最成熟的废气处理方式之一，且设备简单、投资小，从而很大程度上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活性炭吸附处理在治理有机废气方面应用比较广泛，活性炭由于比表面积大，质量轻，良好的选择活性及热稳定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工业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的治理方面。

B、处理效率

参照《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2013：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与相关工程设计，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项目活性炭吸附床空塔风速可设计为 1m/s，停留时间设

计为 0.6 s。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1 页填料密度 $r=0.40\sim 0.50\text{g/cm}^3$ （本项目取 0.42g/cm^3 ）

吸附装置截面积：

$$S=Q/(3600U)$$

式中：Q：处理风量， m^3/h ，取 $61000\text{m}^3/\text{h}$ ；

U：空塔气速， m/s ，本项目取 1m/s 。

据此计算得到项目吸附装置截面积应设计为 16.9m^2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按以下公式得出：单个活性炭箱填充量=空塔风速（ 1m/s ） \times 停留时间（ 0.6s ） \times 吸附装置截面积（ 16.9m^2 ） \times 活性炭堆积密度（ 0.42g/cm^3 ），则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1\text{m/s}\times 0.6\text{s}\times 16.9\text{m}^2\times 420\text{kg/m}^3\div 1000=4.25\text{t}$ 。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吸附技术治理效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 \times 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根据企业运行管理要求，一级活性炭和二级活性炭更换次数均为 1 年 1 次，则 TVOC 理论吸附量为 $2\times 4.25\times 15\%=1.275\text{t/a}$ ，则挥发性有机物理论吸附效率为 $1.275/(0.2465+0.021)\times 100\%=476.6\%$ ，保守估计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取 80%。

综上所述，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具有技术可行性。

4、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面 990m 处的三合，为了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生产车间做好车间废气环保措施，同时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将废气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将原有的废气治理设施淘汰，计划新安装一套风量为 $61000\text{m}^3/\text{h}$ 的“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注塑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TVOC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在 TVOC 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实施前，参考执行非甲烷总烃的标准。

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两者较严值。

因无组织排放 TVOC 无相关排放执行标准，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执行，在厂区内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随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可满足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

项目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成约 3-4mm 颗粒，因此产生的粉尘量粒径较大，50%以上受重力作用散落在破碎机周边，工人每天定期清理即可，因此项目破碎粉尘实行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应加强运营管理，切实落实废气相关环保措施，定期巡查和维修风机、风管处理装置，避免出现漏风现象和故障情况，定期更换活性炭，避免出现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造成处理效率下降的情况，定期从而避免非正常工况本项目废气对三合产生影响。

5、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失效，废气治理效率由下降为 0%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

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 率/ (kg/h)	单次持续时 间/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失 效	非甲烷总烃	1.688	0.103	≤4	≤1	暂停生产，及时维修 废气设备
2			TVOC	0.144	0.0088	≤4	≤1	

6、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造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计划要求汇总见下表。

表 4-11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排放口 编号及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		监测点位	监测因 子	监测 频次
		经度	纬度								
有组 织废 气	DA001 有机废 气排放 口	112°46 '30.835 "	22°29' 5.896"	一般 排放 口	18	1.2	25	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在 TVOC 国家 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实施前，参考执 行非甲烷总烃的标准。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 总烃、臭 气浓度、 TVOC、 苯乙烯、	1 次/年

							<p>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两者较严值。</p> <p>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甲醛、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p>	<p>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甲醛、苯</p>		
无组织废气	/						<p>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p>	<p>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p>	<p>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p>	<p>1 次/年</p>

		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			
厂区内	/	NMHC 参照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空气压缩机、磨床、破碎机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为 60~80dB（A），本项目各设备噪声声级详见下表。

表 4-12 本扩建项目噪声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距声源 1m 处声级范围 dB(A)	持续时间 h/a
1	注塑机	60	70~75	2400
2	车床	2	75-80	2400
3	火花机	2	70-75	2400
4	仪表车床	2	75-80	2400
5	钻铣床	5	75-80	2400
6	空气压缩机	1	70~80	2400
7	循环系统冷水机	2	70~75	2400
8	螺杆压缩机	2	75-80	2400
9	磨床	2	70~75	2400
10	破碎机	8	75-80	2400
11	台式钻床	2	70~75	2400
12	台式钻攻两用机	1	70~75	2400
13	万能磨刀机	1	70~75	2400
14	超声机	15	60~70	2400

2、敏感目标分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环评建议本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的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进行隔声、基础减振等处理措施，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在采取如上措施后，噪声值一般会降低 25dB（A）。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预测项目正常运行条件下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结合项目噪声源的特征及排放特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评价选择点声源及垂直面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从安全角度出发，本预测从各点源包络线开始，只考虑声传播距离这一主要因素，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A.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A.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A.2）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text{A.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式 (A.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text{A.3})$$

式中：

$L_{pi}(r)$ ——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式 (A.4) 和式 (A.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w + D_c - A \quad (\text{A.4})$$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text{A.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4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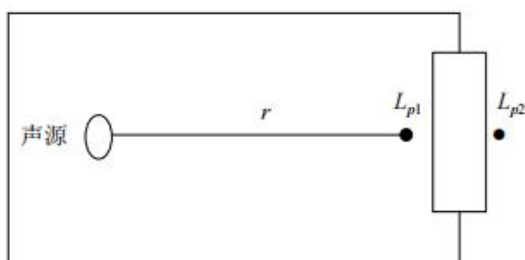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墙体主要为单层墙，隔声量约为 50dB (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约在 25dB (A) 左右，则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各边界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3 主要设备源强及其与边界最近距离

项目	东	南	西	北
合成等效源强	95.1dB (A)			
设备距离边界的最近距离 (m)	7	44	7	46
距离削减值, [dB (A)]	17	32.9	17	33.3
墙体削减值, [dB (A)]	25.0	25.0	25.0	25.0
基础减震削减值, [dB (A)]	10.0	10.0	10.0	10.0
边界贡献值, [dB (A)]	43.1	27.2	43.1	26.8
现状监测值, [dB (A)]	/	/	/	/

注：本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 50 米内无敏感点，故不进行声现状监测。

从上表可以看到，本项目投产运行后，项目四周边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废气处理设备等安装软垫，基础减振，风管共振位采用软性连接。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

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车间员工佩戴耳塞以减少噪声对身体的影响。

④厂区周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良好的植物绿化，并做好日常的保养维护工作，种植绿化不仅有降噪作用，还兼有绿化美化环境的功能。

⑤车间内员工应合理使用耳塞。防声耳塞、耳罩具有一定的防声效果。根据耳道大小选择合适的耳塞，对高频噪声的阻隔效果更好。合理安排劳动制度。工作日宽余抽时间休息，休息时间离开噪声环境，限制噪声作业的工作时间，可减轻噪声对人体的危害。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边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经过周边建筑物阻挡和距离的衰减，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5、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造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1m处 (四周边界)	等效A声级	每季度1次,昼 间监测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注: 本项目只涉及昼间工作, 只监测昼间即可。				

6、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表 4-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 dB (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单台设 噪声值	设备数量 (台)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 值	
注塑	注塑机	厂房	频发	类比法	70~75	60	墙体隔声， 选用低噪音 设备、消声 减震、合理 布局、建筑 隔声、加强 操作管理和 维护等措施	项目边界执 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 2008) 3 类 标准	类比法	45~50	2400
机加工	车床	厂房	频发	类比法	75-80	2			类比法	50~65	2400
机加工	火花机	厂房	频发	类比法	70-75	2			类比法	45~50	2400
机加工	仪表车床	厂房	频发	类比法	75-80	2			类比法	50~65	2400
机加工	钻铣床	厂房	频发	类比法	75-80	5			类比法	50~65	2400
辅助	空气压缩机	厂房	频发	类比法	70~80	1			类比法	45~55	2400
冷却	循环系统冷水机	厂房	频发	类比法	70~75	2			类比法	45~50	2400
辅助	螺杆压缩机	厂房	频发	类比法	75-80	2			类比法	50~65	2400
机加工	磨床	厂房	频发	类比法	70~75	2			类比法	45~50	2400
破碎	破碎机	厂房	频发	类比法	75-80	8			类比法	50~65	300
机加工	台式钻床	厂房	频发	类比法	70~75	2			类比法	45~50	2400
机加工	台式钻攻两用机	厂房	频发	类比法	70~75	1			类比法	45~50	2400
机加工	万能磨刀机	厂房	频发	类比法	70~75	1			类比法	45~50	2400
塑料焊接	超声机	厂房	频发	类比法	60~70	15	类比法	35~45	2400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本扩建项目新增员工共有9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300天，垃圾产生系数按1 kg/人·d来计算，全年生产300天，每日产生生活垃圾90kg，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7t/a；生活垃圾定期送至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废次品

在注塑后质检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注塑次品、塑料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注塑过程中所需原材料为 ABS 和 POM 等塑料新料，仅用 ABS、POM 等注塑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用到破碎工序，边角废料和不合格产品约为成品的 2%，则项目年破碎总量约为 4.44 吨，经破碎后回用至生产中，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物质。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开封和成品包装环节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箱、废包装膜等。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 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属于废复合包装，类别代码为 292-004-07，该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约0.5t/a，暂存在桶内，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 HW08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润滑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润滑油桶

生产设备一定时间需要维修和保养，本项目检修和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桶产

生量约为 0.1t/a。废润滑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900-249-08），应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含油废手套废抹布

项目设备维护将产生含液油废手套、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含油废抹布、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 t/a。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脱模、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净化，因此会产生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

表 4-16 废活性炭产生量一览表

工序	活性炭填充量	一级活性炭更换次数/次/年	二级活性炭更换次数/次年	VOCs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t/a	废活性炭量 t/a
脱模、注塑	4.25	1	1	0.2675	80	0.214	8.714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烟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暂存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的生活垃圾暂存点进行暂存，严格按照垃圾分类收集和集中处理的原则，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区分不同种类垃圾桶分装，便于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要求，不同种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区存放，并设有明显界限进行分隔，防止混合、乱堆乱放等。其中可回收的工业固废定期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可回收的交由相关处置单位进行外运处理。

③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需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定期交由委托单位外运处置，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第七章、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项目西侧	5m ²	专用容器	0.5t	1年
2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0.1t	
3		含油废抹	HW49	900-041-49			袋装	0.02t	

		布、手套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8.714t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5)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落实上述各项处置措施，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方法，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表 4-18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	/	9	/	固态	/	桶装	9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边角料、废次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3-99	4.16	/	固态	/	袋装	4.16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292-004-07	0.5	/	固态	/	袋装	0.5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5	油类物质、矿物油	液态	T/I	桶装	0.5	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1	油类物质、矿物油	固态	T/I	袋装	0.1	
6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08 (900-041-49)	0.02	油类物质、矿物油	固态	T/I	袋装	0.02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714	有机物	固态	T	袋装	8.714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1) 地面漫流

地面漫流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污染物质的水平扩散造成污染范围水平扩大的影响途径。生产废水排入自然水体、含土壤污染物的初期雨水对外排放（不含通过污水管网纳入集中污水处理设置情况）等建设项目须考虑地面漫流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品试水机更换水定期添加新鲜水，一段时间后定期更换，更换后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考虑地面漫流对土壤的影响。

(2) 垂直入渗

垂直入渗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入渗迁移造成污染范围垂直扩大的影响途径。设置地面处理池体（主要针对化学表面处理工艺）、设置地下池体及储罐、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物质集中存储和地下输送（项目生产过程储存的原辅材料且做好防渗措施的除外）等建设项目须考虑垂直入渗污染途径。

本次项目并不涉及化学表面处理，且不设置地下池体及储罐。危险废物需集中并分类存储，危废暂存间在做好硬化等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也很小。

③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主要指由于生产活动产生气体排放间接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颗粒物，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而且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没有超标，经扩散、降解等作用后，沉降到周边土壤环境的污染物较少。

2、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减少工程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不良影响，关键在于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固体废物储存区全部硬底化和设置避雨措施，避免降雨淋洗和下渗。

③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

(2) 过程防控措施

为减轻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厂区绿化

充分利用植物对污染物的净化作用，通过绿化来降低大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中的量，在污染环境条件下生长的植物，都能不同程度地拦截、吸附和富集污染物质。有的污染物质被吸收后，经过植物代谢作用还能逐渐解毒。

②厂区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在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故无需设置重点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措施如下表：

表 4-19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零散废水暂存区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6.3.1 规定：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可采用土工膜+沥青混凝土构造或土工膜+混凝土构造。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厂区道路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防渗设计：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 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防渗设计：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 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3、跟踪监测要求

经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生产区域拟进行全部硬地化，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故不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

综上本项目在正常情况下，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 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20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比值 Q
1	润滑油	矿物油	0.01	2500	0.000004
2	废润滑油	矿物油	0.05	2500	0.0002
Q 值合计					0.000204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故项目不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环境风险识别具体见下表：

表 4-21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单元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可能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泄漏、火灾	生产车间原料储存桶破损导致泄漏造成液体化学品泄漏，电线短路发生火灾。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水体、土壤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后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危废房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可能污染水体、土壤
仓库	火灾伴生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可能污染水体环境

3、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当对废气处理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②各建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

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

③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储存原料及危废的区域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化学品泄漏、渗滤；使用润滑油等原料按照生产需求，逐月购买，运输过程中采用桶装或者罐装，减少发生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泄漏。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⑤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⑥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危废区等进行检漏排查，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⑦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4、评价小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TVOC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VOC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在 TVOC 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实施前，参考执行非甲烷总烃的标准。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中两者较严值。
		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甲醛、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加强通风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
	厂区内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冷却水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定期添加新鲜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品试水更换水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试水机内的产品试水用水需要定期更换，作为零散废水送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dB(A)	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废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废抹布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全厂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企业应当对废气处理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p>②各建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p> <p>③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p> <p>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储存原料及危废的区域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化学品泄漏、渗滤；使用润滑油等原料按照生产需求，逐月购买，运输过程中采用桶装或者罐装，减少发生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泄漏。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⑤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p> <p>⑥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危废区等进行检漏排查，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p> <p>⑦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六、结论

综上所述，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31 万套扩建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行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以下无正文内容)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24t/a	0	0	0.321t/a	0	1.545t/a	+0.321t/a
	颗粒物	0.00035t/a	0	0	0.001t/a	0	0.00135t/a	+0.001t/a
废水	CODcr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t/a	0	0	27t/a	0	30t/a	+27t/a
	边角料、废次品	1.72t/a	0	0	4.16t/a	0	5.88t/a	+4.16/a
	废包装材料	5t/a	0	0	0.5t/a	0	5.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5t/a	0	0	0.5t/a	0	0.55t/a	+0.5t/a
	废润滑油桶	0.01t/a	0	0	0.1t/a	0	0.11t/a	+0.1t/a
	含油废手套废抹布	0.02t/a	0	0	0.02t/a	0	0.04t/a	+0.02t/a
	废 UV 光管	0.034t/a	0	0	0	0	0	-0.034t/a

	废活性炭	0.55t/a	0	0	8.714t/a	0	9.264t/a	+8.714t/a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69199572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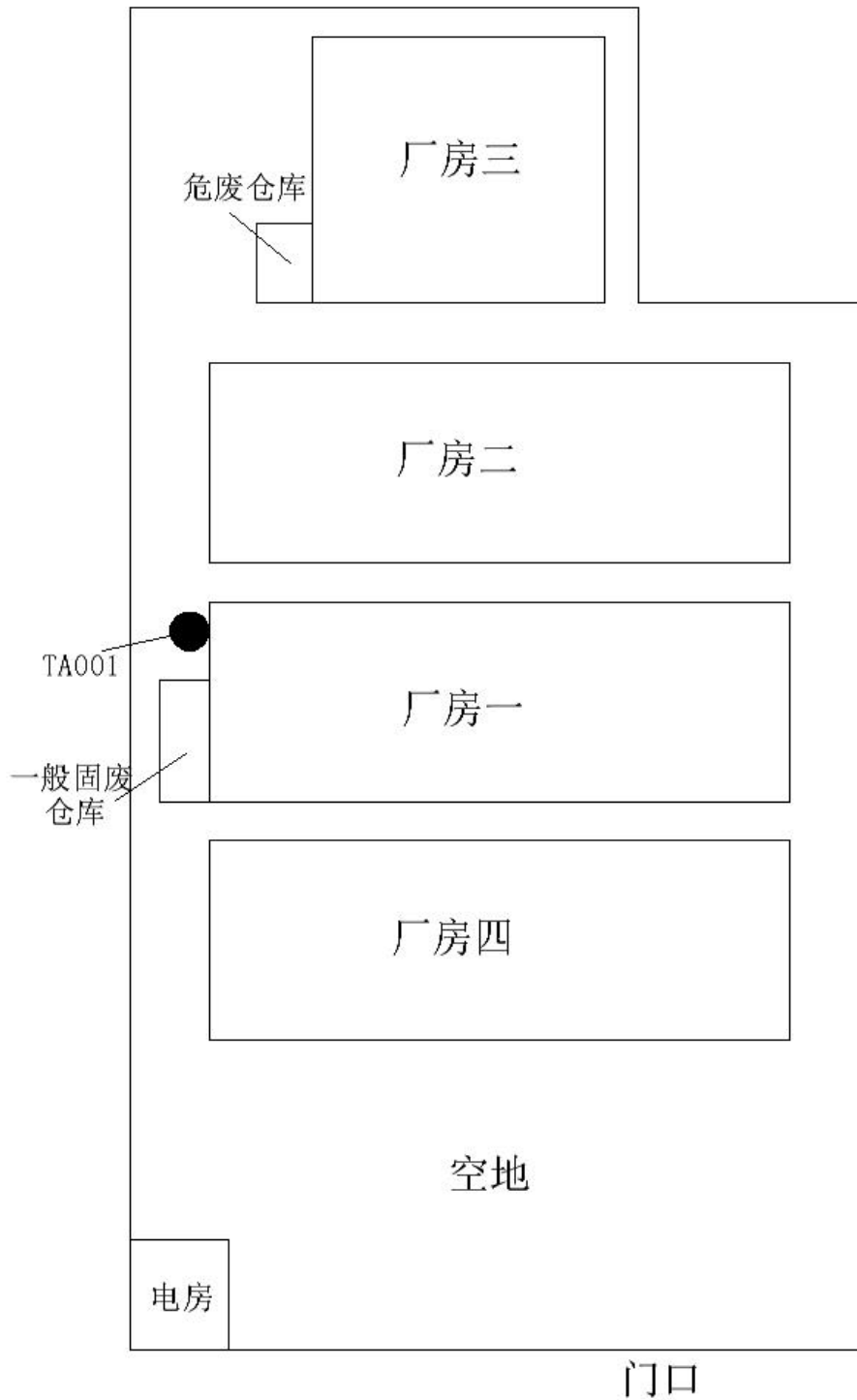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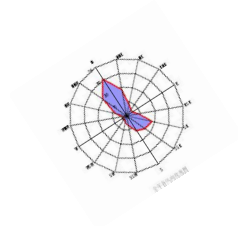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v6b34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31万套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730440403P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谭朝润		
主要负责人（签字）	谭朝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谭朝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577944911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程驭宇	[REDACTED]	BH01709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程驭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7098	
彭婷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9366	
陈奕霖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9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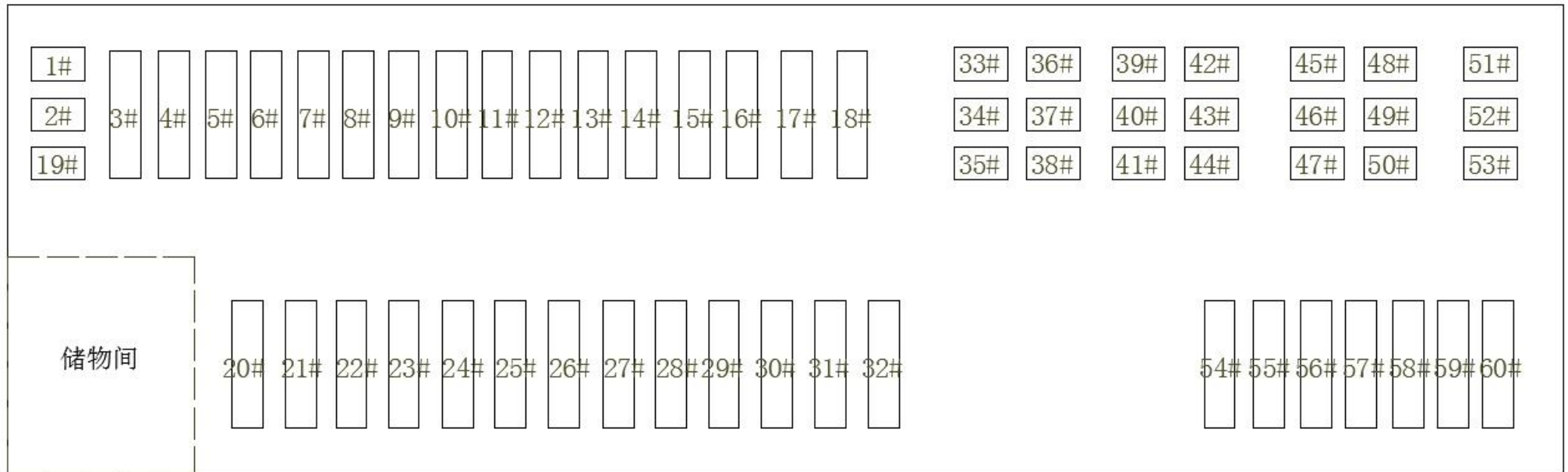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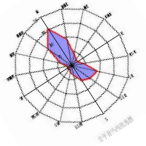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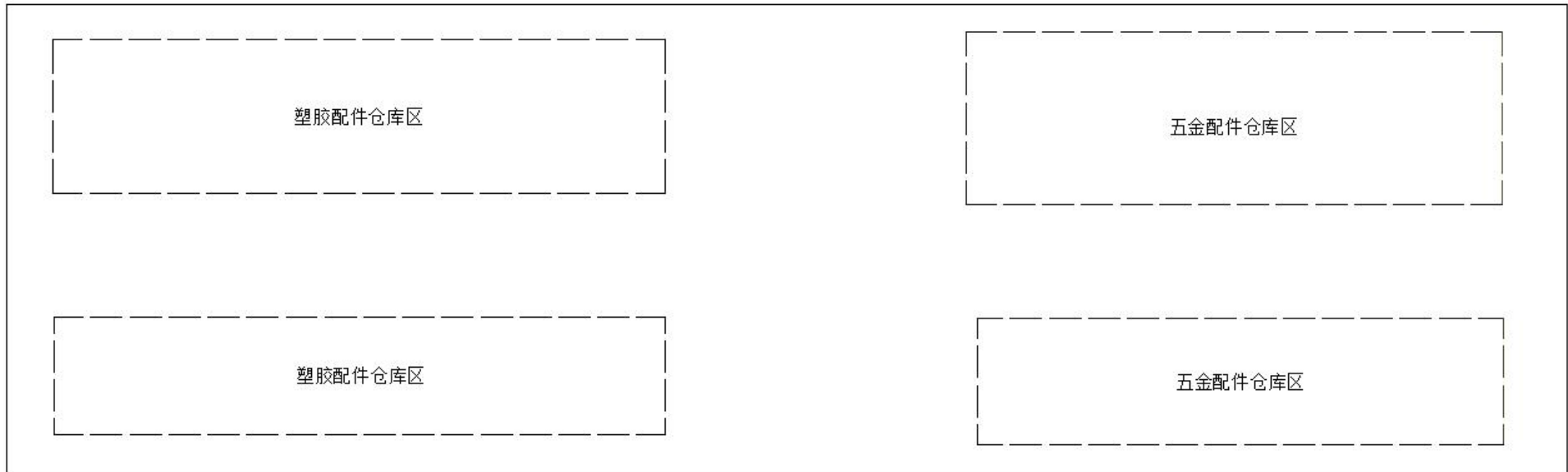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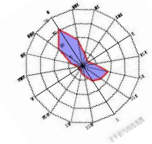
①项目总平面图



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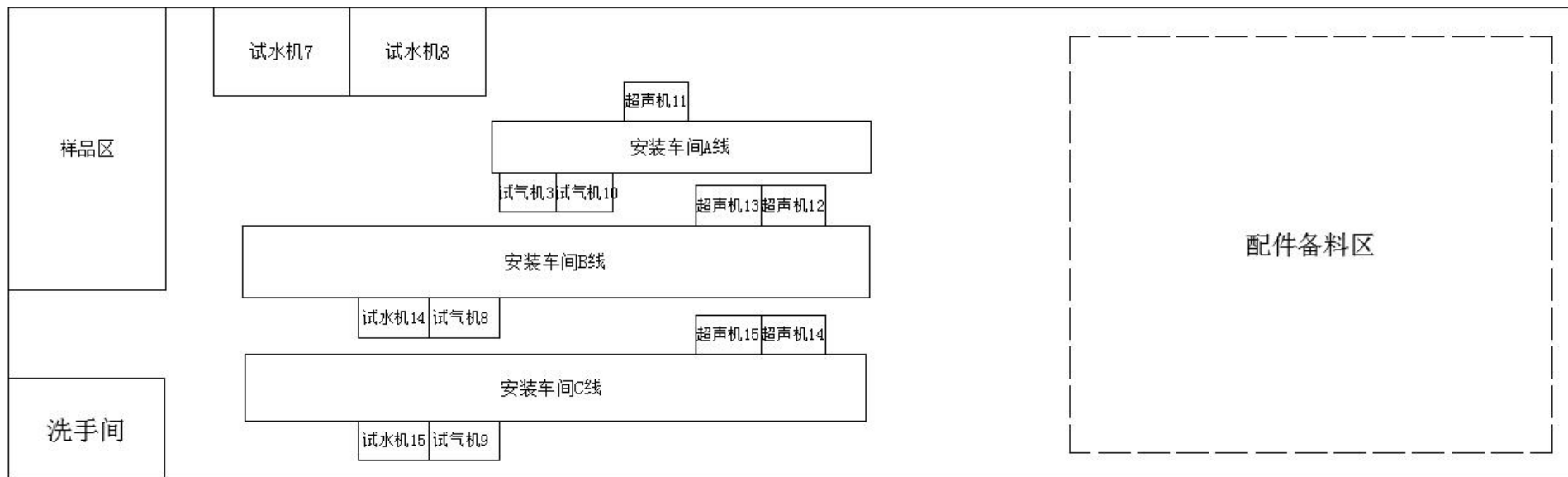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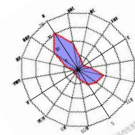
备注：1-11#为原有项目注塑机
12-60#为扩建项目新增注塑机

②厂房一 一楼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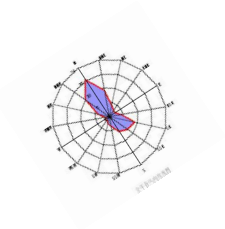
2m

③厂房一 二楼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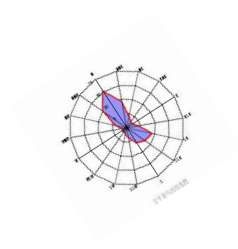
2m

④厂房一 三楼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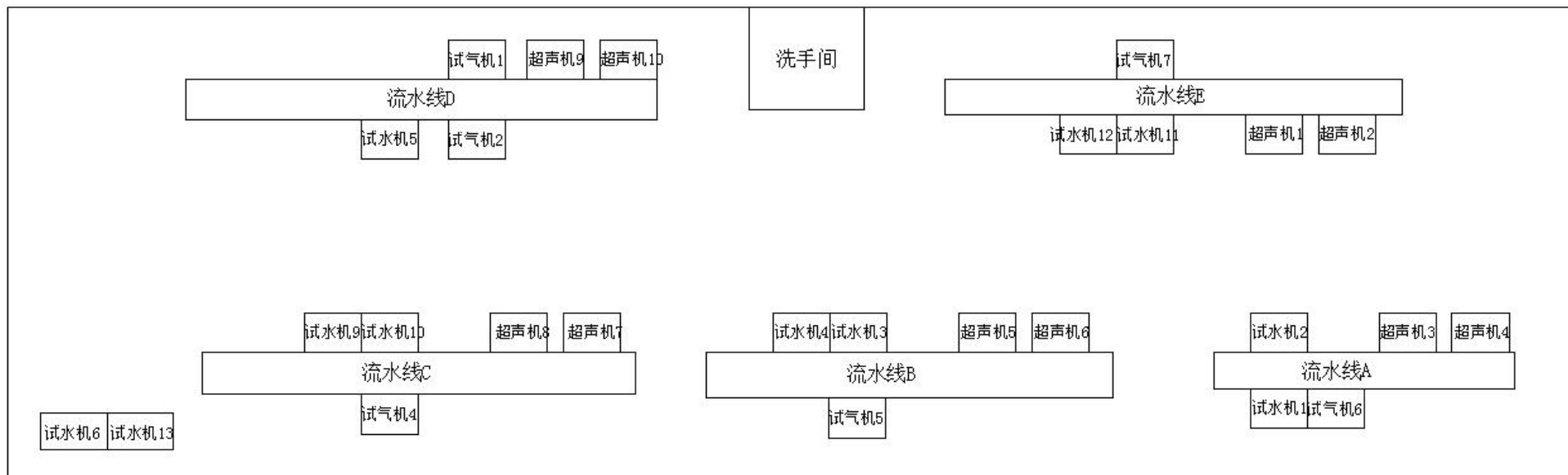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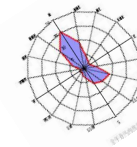
2m

⑤厂房二平面图



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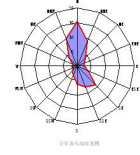
⑥厂房三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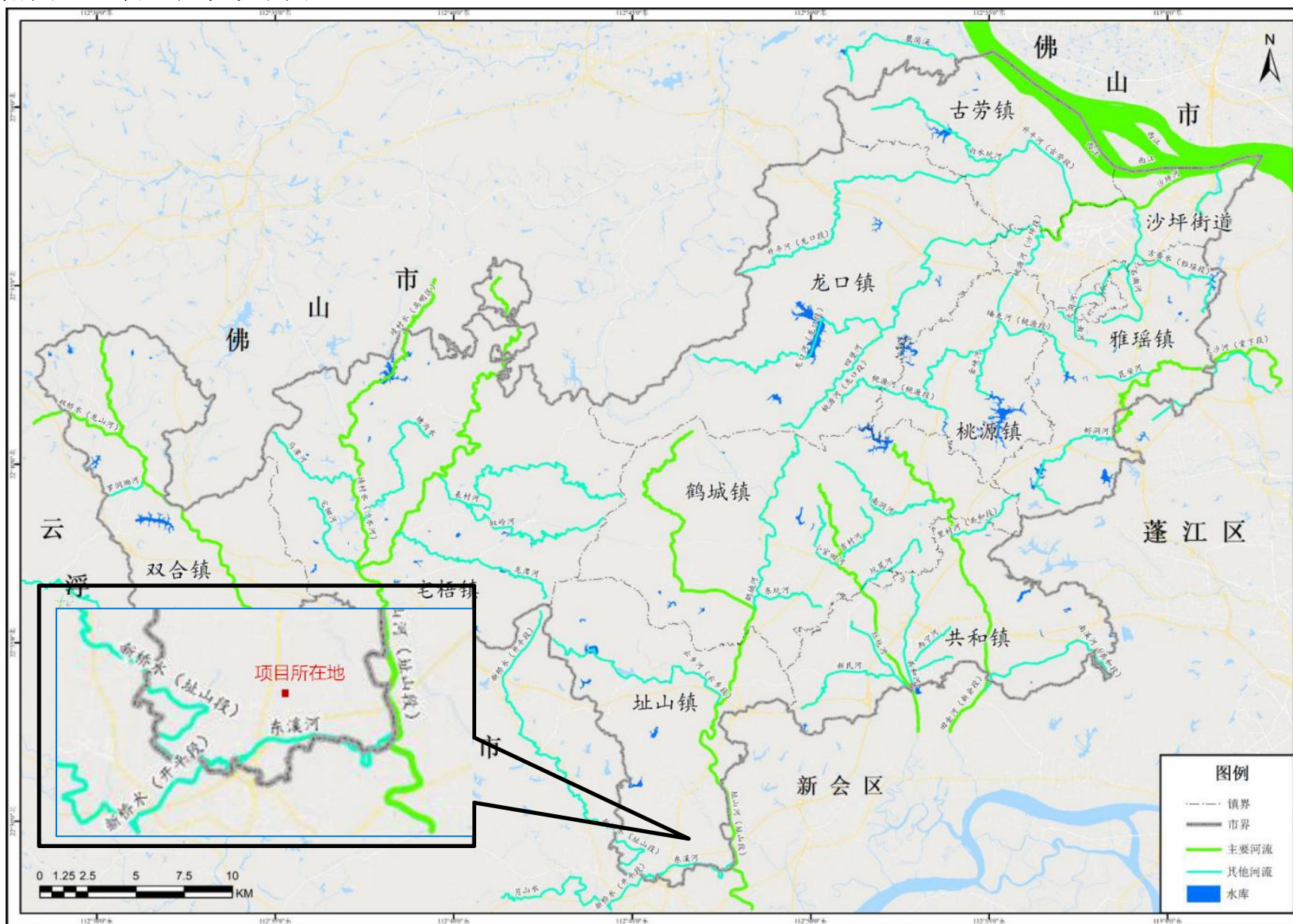
2m

⑦ 厂房四三楼平面图（厂房四的一楼、二楼均为员工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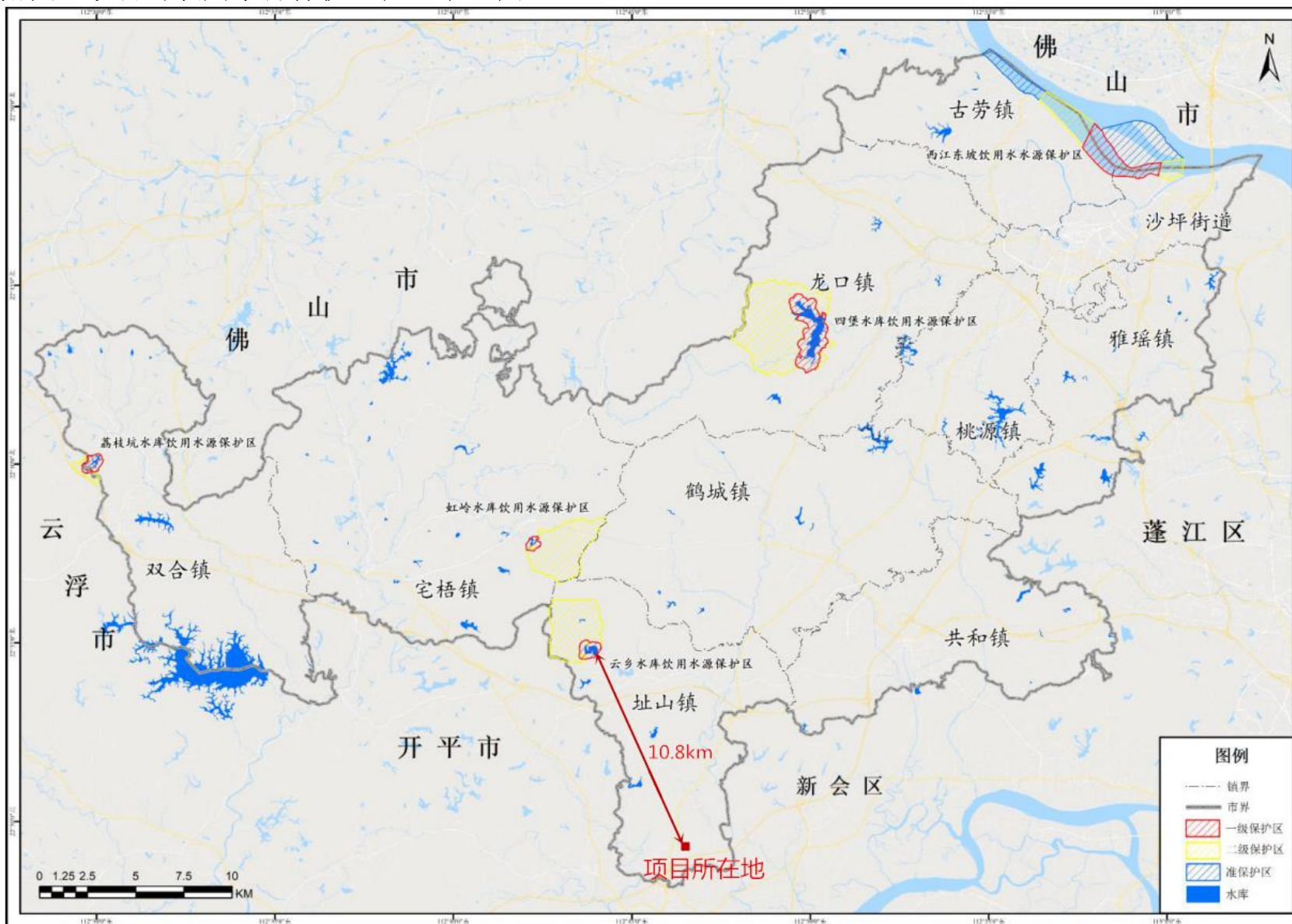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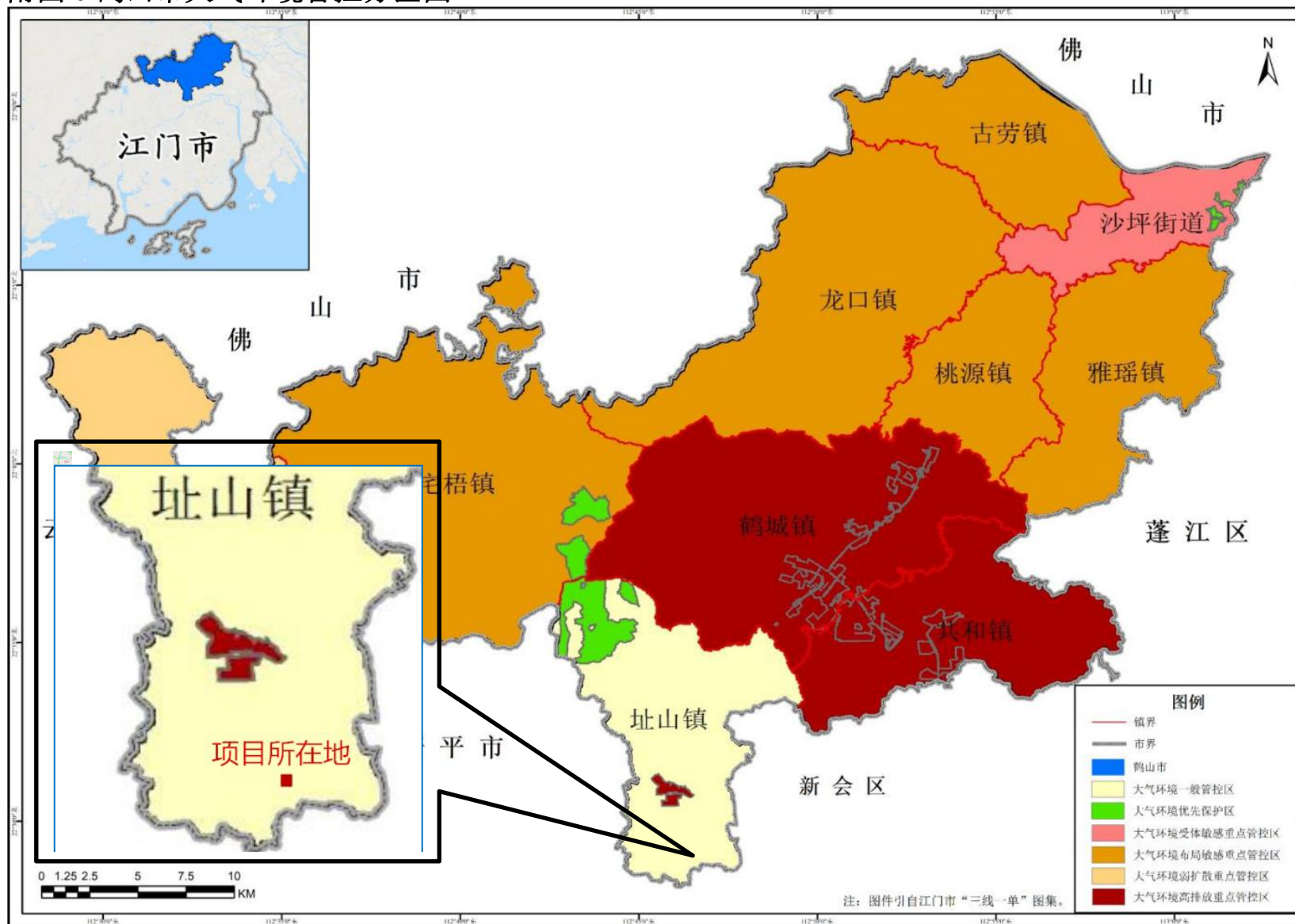
附图 4 区域地表水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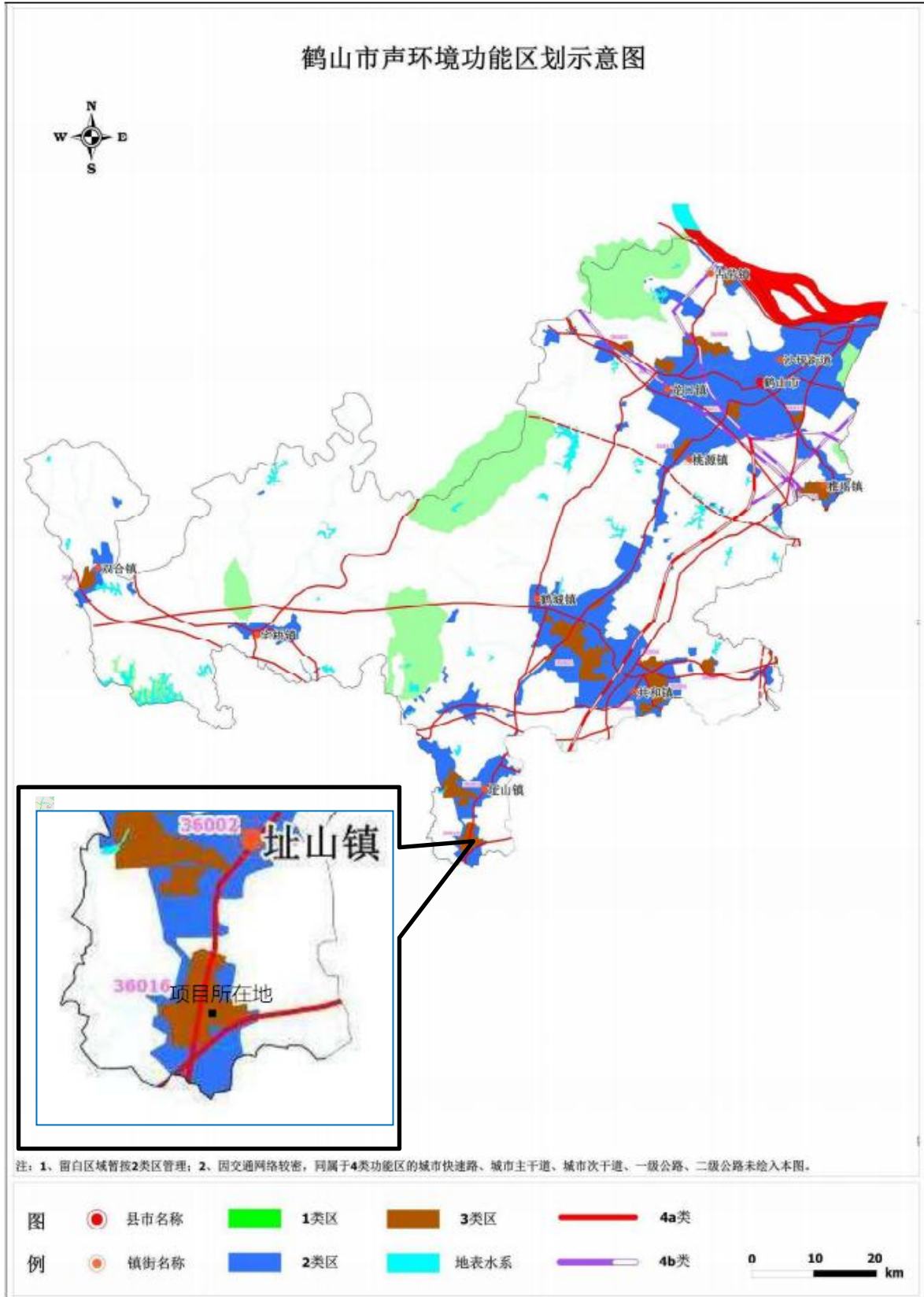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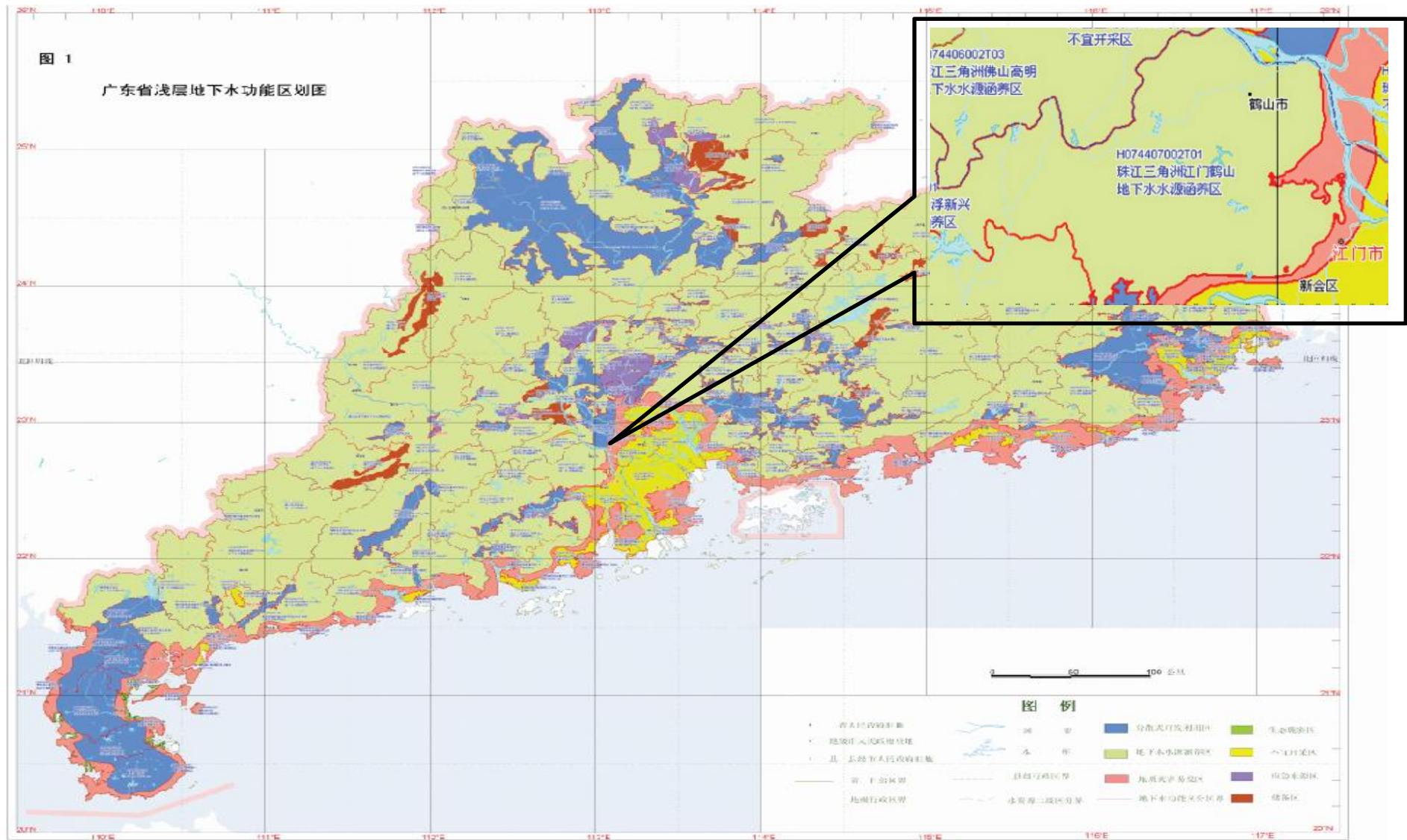
附图 6 鹤山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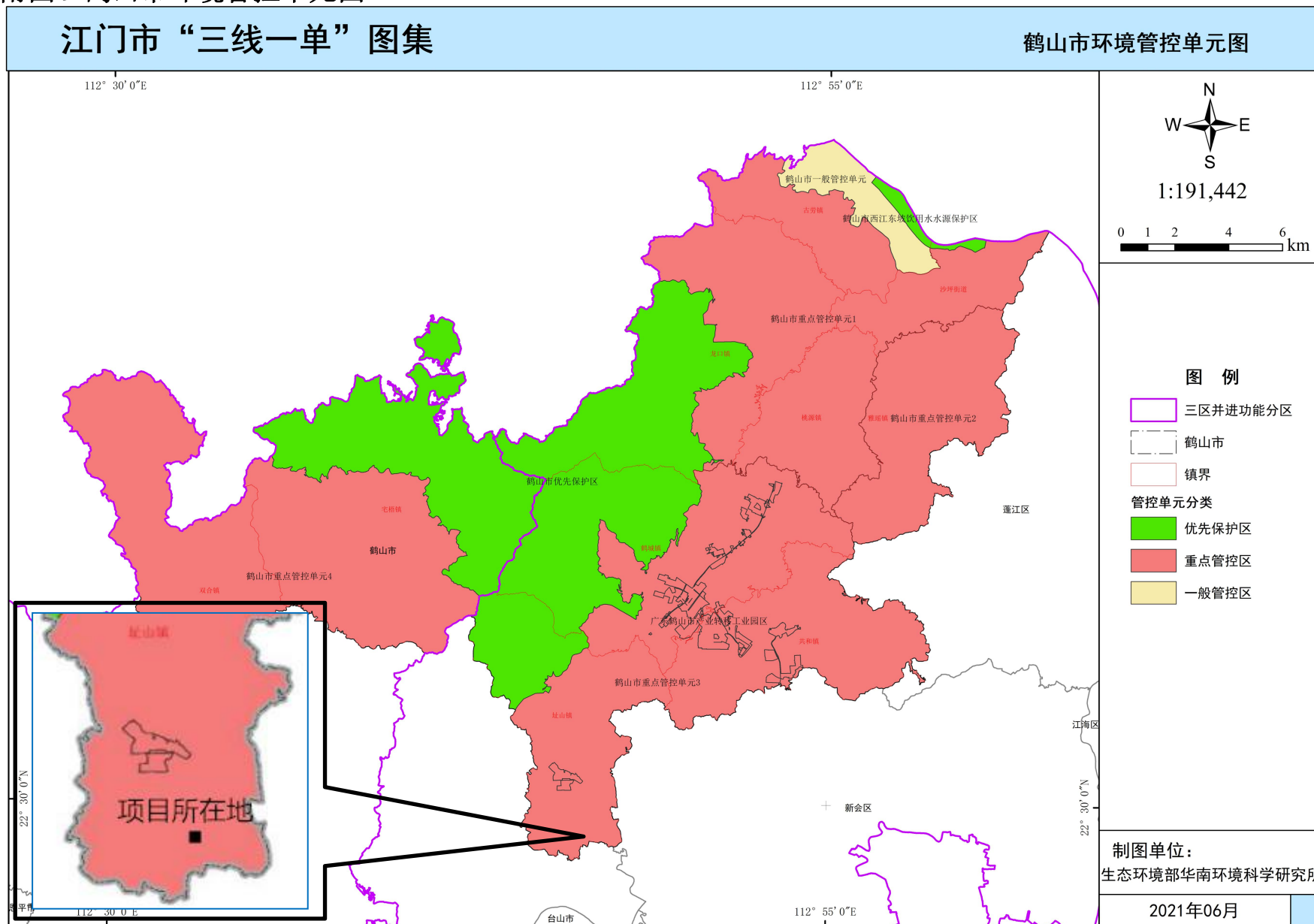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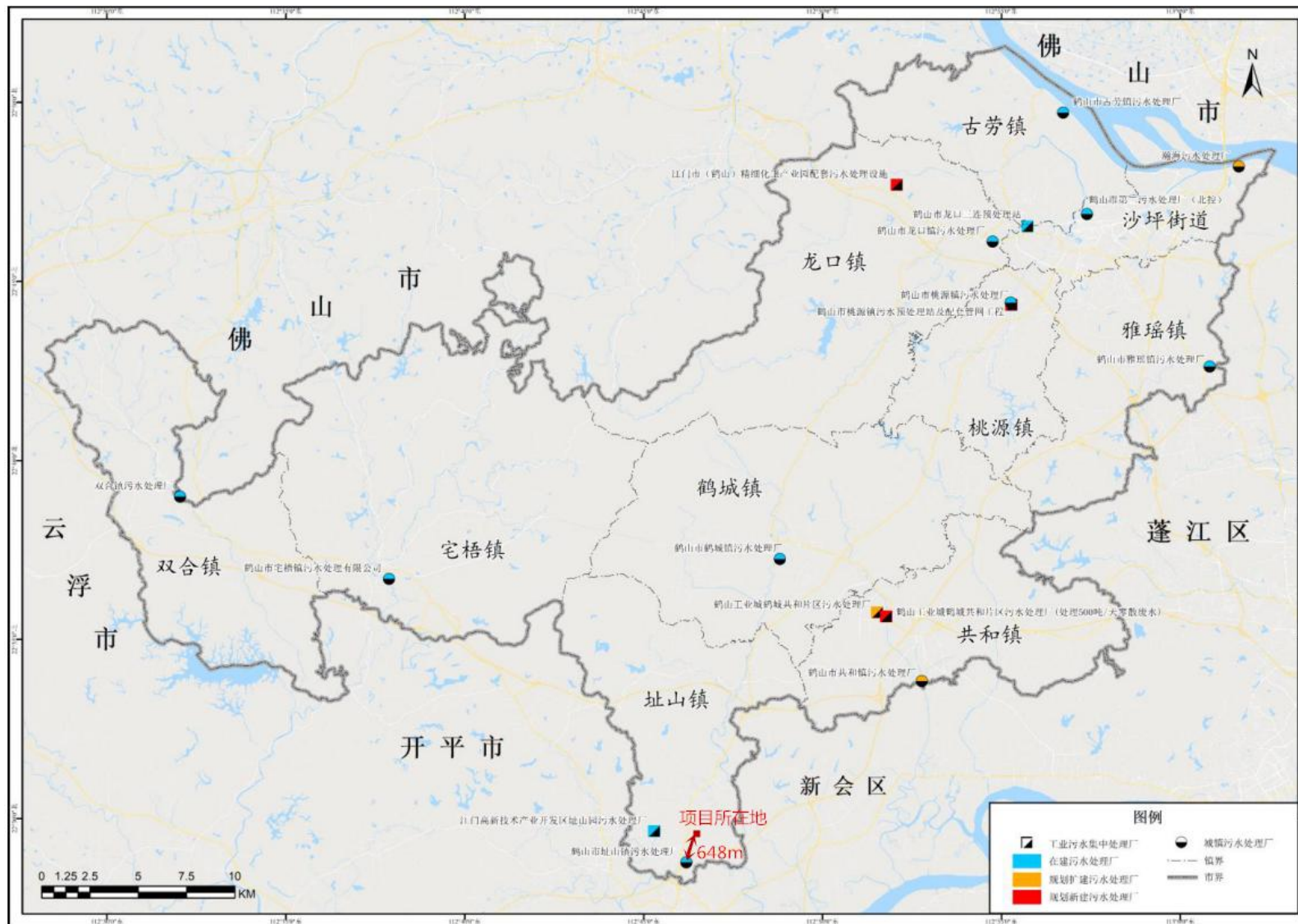
附图8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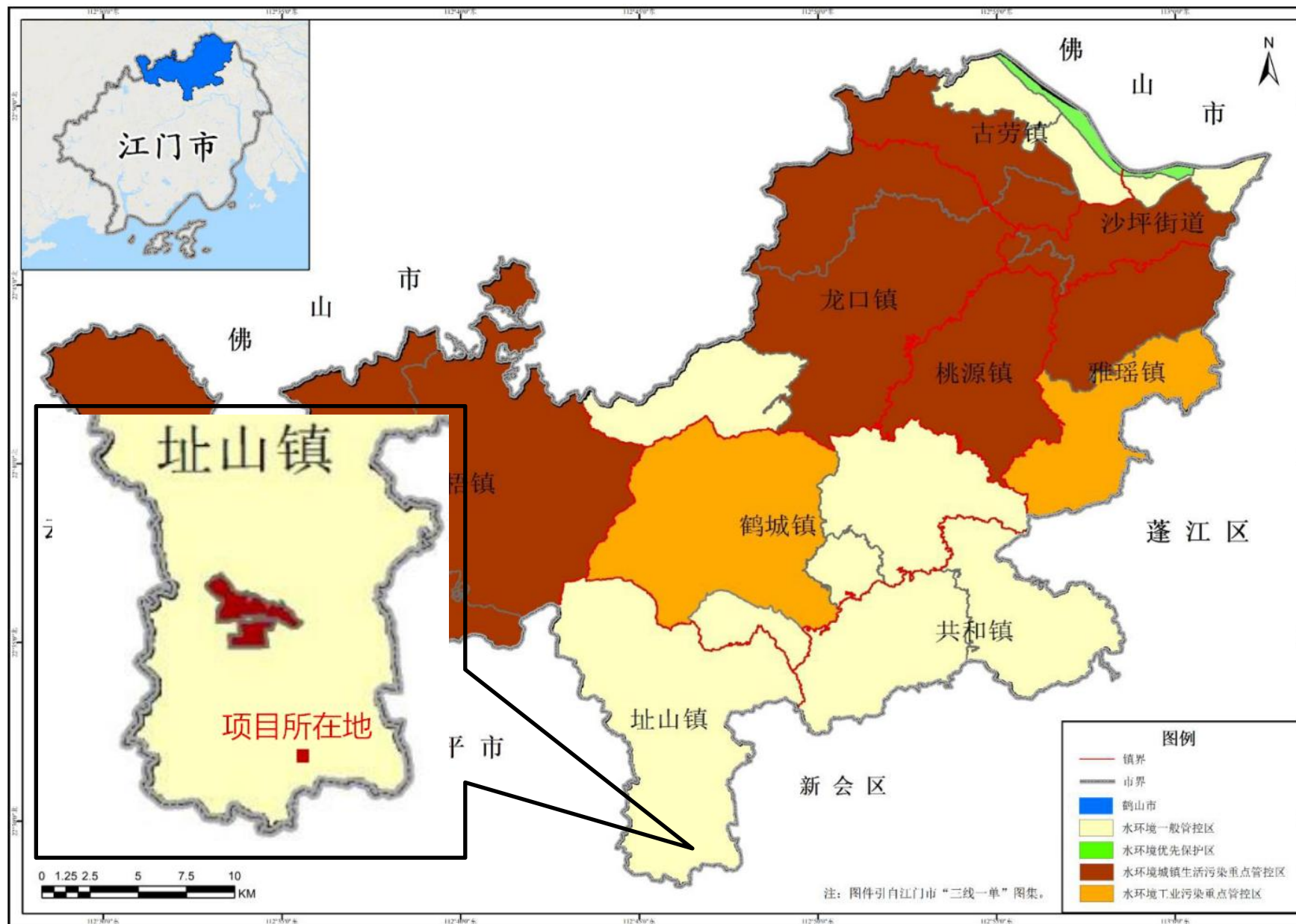
附图9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鹤山市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附图 11 鹤山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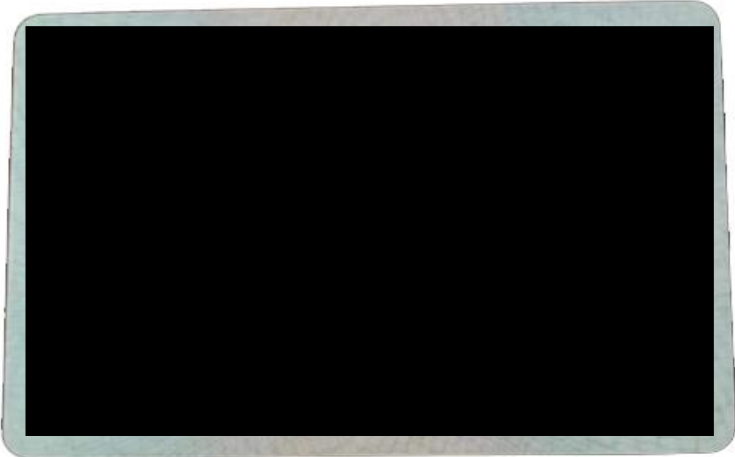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730440403P

名 称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谭朝润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捌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7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登记机关 
2016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原项目环评审批文件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鹤环建字〔2004〕121号

关于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的环境保护审查批复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报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鹤山市址山镇址山工业园东溪区兴办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水暖器材、五金制品、塑胶制品、不锈钢制品。

二、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渣、噪声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搞好污染治理，达标排放。

三、必须搞好厂区内生活污水治理，达标排放。

四、若经营项目、规模、地点有改变，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日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鹤环审〔2010〕21号

关于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塑胶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塑胶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同意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工业开发区A区的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扩建，扩建项目年产塑料花洒45万套、铜配件20万套，定员60人。

扩建后项目主要建筑物有已建厂房一（3层，建筑面积2900 m²）、已建厂房二（1层，建筑面积1360 m²）、临时厂房（1层，建筑面积820 m²）、临时宿舍（1层，建筑面积3600 m²）、拟建厂房（3层，建筑面积3638 m²），占地面积11346.2 m²，建筑面积12318 m²；扩建前生产设备有：注塑机3台；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车床2台、冲床2台、广州车床1、火花机2台、江苏车床1台、开料机3台、液压自动车床1台、仪表车床6台、注塑



机 8 台、钻铣床 6 台、钻铣机床 1 台、空气压缩机 3 台、循环系统冷水机 1 套、安装流水线 3 套、螺杆压缩机 1 台、磨床 1 台、手动冲床 4 台、双轴复合机 1 台、双轴钻铣攻丝机 1 台、破碎机 3 台、台式车床 1 台、台式钻床 1 台、台式钻攻两用机 1 台、万能磨刀机 1 台、抛光机 20 台。

三、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运输施工设备，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在 7:00-12:00、14:00-20:00 两个时段，防止施工噪声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施工扬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应妥善收集和处理；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项目运营期须落实下列各项环保措施：

(一)按《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工业粉尘、食堂油烟等进行治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注塑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工业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标准。

(二)该项目不得有工业废水排放，冷却用水须循环使用，不得排放；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200 吨，须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建设化粪池，进行三级厌氧、隔油隔渣和沉淀处理后方可排放。

(三)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和安排生产作业时间，

避免夜间运行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隔振、减振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④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次品以及边角料4吨/年、废包装料1.5吨/年、粉尘渣0.49吨/年、废乳化液0.5吨/年、饱和活性炭1.2吨/年、生活垃圾3吨/年。其中废乳化液、饱和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交由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次品以及边角料应加强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应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其污染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须报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试运行的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若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三〇年一月廿八日



附件 4 原项目验收意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验〔2020〕67号

关于同意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有关资料收悉。我局组织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资料审查及现场核查。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 A 区，总占地面积 11346.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212.72 平方米。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塑料花洒 45 万套、铜配件 20 万套。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单位于 2004 年 4 月取得《关于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审

查批复》（鹤环建字〔2004〕121号），再于2010年1月取得《关于关于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0〕21号）。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包装材料等，交由专业回收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UV灯管，交由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三、验收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你公司的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及环保设施运维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应收集后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须妥善收集、规范处理。

（三）严格按报批的地址、生产范围、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须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水、声、气环境 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日，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江门市《关于明确建设单位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7]146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

建设单位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阳江市人和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工业开发区A区（中心地理坐标：22°29'15.42"，112°46'13.69"），占地11346.20平方米。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13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RH（综）201901171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二）投资情况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投资38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境保护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13.15%。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谭朝晖 谭朝晖 谭朝晖 梁美群 李连达 李连达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及其配套的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

项目申报表中年产水暖器材 60 吨、五金制品 21 吨、塑胶制品 9 吨、不锈钢制品 10 吨，扩建环评报告中年产塑料花洒 45 万套、铜配件 20 万套。项目扩建时，扩建项目产能已包括申报中产能及相关内容，因此全厂总年产塑料花洒 45 万套、铜配件 20 万套。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 11 台、车床 2 台、冲床 2 台、广州车床 1 台、火花机 2 台、江苏车床 1 台、液压自动车床 1 台、仪表车床 6 台、钻铣床 6 台、钻铣机床 1 台、空气压缩机 3 台、循环系统冷水机 1 台、安装流水线 3 台、螺杆压缩机 1 台、磨床 1 台、手动冲床 4 台、双轴复合机 1 台、双轴钻铣攻丝机 1 台、破碎机 3 台、台式车床 1 台、台式钻床 1 台、台式钻攻两用机 1 台、万能磨刀机 1 台。

(四)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填报了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报表并于 2004 年 4 月 2 日获得鹤山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关于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查批复》（鹤环建字[2004]121 号），由于市场扩展及企业发展需要，项目在原有生产规模上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及产能。因此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特委托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所编制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1 月 18 日，鹤山市环境保护局以（鹤环审[2010]21 号）文对改项目予以批复。

2004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5 年开始扩建并投产进行试生产。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取得鹤山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784201900162），并于 2019 年 8 月，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目前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条件。本项目从环评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报表、《关于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谭建 谭新海 梁嘉群 姜岳总 关正保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查批复》（鹤环建字[2004]121号）、《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塑胶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塑胶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0）21号），本项目地址、性质、实际生产工艺、产品产量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没有重大变动。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1) 环境保护审查批复主要结论与建议

《关于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查批复》（鹤环建字[2004]121号）2004年4月2日，该审查批复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如下：

同意在鹤山市址山镇址山工业园东溪区兴办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水暖器材、五金制品、塑胶制品、不锈钢制品。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渣、噪声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搞好污染治理，达标排放。

必须搞好厂区内生活污水治理，达标排放。

若经营项目、规模、地点有改变、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塑胶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0）21号）（2010年1月18日）的批复要求，该批复要求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渣、噪声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搞好污染治理，达标排放；若经营项目、规模、地点有改变，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现场与实际情况属实。

表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执行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该项目不得有工业废水排放，冷却用水须循环使用，不得排放；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1200吨，须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建设化粪池，进行三级厌氧、隔油隔渣和沉淀处理后方可排放。	项目没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镇人工	✓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谢建 谭朝润 刘伟 梁美群 麦李连 关超源

		湿地污水处理 厂。	
	注塑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工业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标准	项目内已取消抛光工序和饭堂,因此没有相对应的废气产生,其他与批复一致。	是
	采用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是
	废乳化液、饱和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交由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次品以及边角料应加强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应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其污染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交由换为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开平市长沙军锋纺织厂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是
其他 环保 要求	/	/	/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谭根 谭朝刚 冯时宇 梁美群 麦生通 关雁霖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内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加入新鲜水即可，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处理，共一套（风量：30000m³/h），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以降低项目噪声值。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RH（综）2019011905）的监测数据表明：

（一）废气

注塑生产工序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日均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二）废水

排放的生活污水中所测主要污染物浓度日均值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噪声

项目排放的昼夜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符合相关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期间未有投诉现象发生。

七、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本项目逐一核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和违法违规备案意见的相关要求，项目排放的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李根星 谭朝刚 冯时杰 梁美群 麦星连 关陆琛

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均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水、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建设项目验收的结论仅限于该项目现有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生产状况下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质量认定，该项目的生产工艺、生产状况和环保设施有所改变时，重新开展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情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不断提高处理效率及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建设。

3、有新的标准颁布后，需按新整改等内容。

4、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5、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鹤山市摩通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谭朝润 梁美群 麦勇连 符耀

附：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时间：2019年8月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验收组成员类别	签名	电话
1	谭根基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2	谭朝润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厂长	建设单位		
3	邓国荣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专职人员	建设单位		
4	梁美群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人事行政组长	建设单位		
5	麦惠连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财务	建设单位		
6	关庭琛	阳江市人和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员	监测单位		
7						
8						

附件 5 原项目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84730440403P001Y

排污单位名称：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工业A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730440403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30日至2025年04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江门市	区县 (4)	鹤山市
注册地址 (5)		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工业 A 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工业 A 区			
行业类别 (7)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2°46'13.08"	中心纬度 (9)	22° 29'13.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0784730440403P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邓国荣	联系方式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调色、注塑、外发电镀、包装	塑料花洒	45		万套	
机加工、外发电镀、组装包装	钢配件	20		万套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有机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927-1996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三级化粪池	三级沉淀过滤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送韶关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送		
边角料、废次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第三方回收单位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

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6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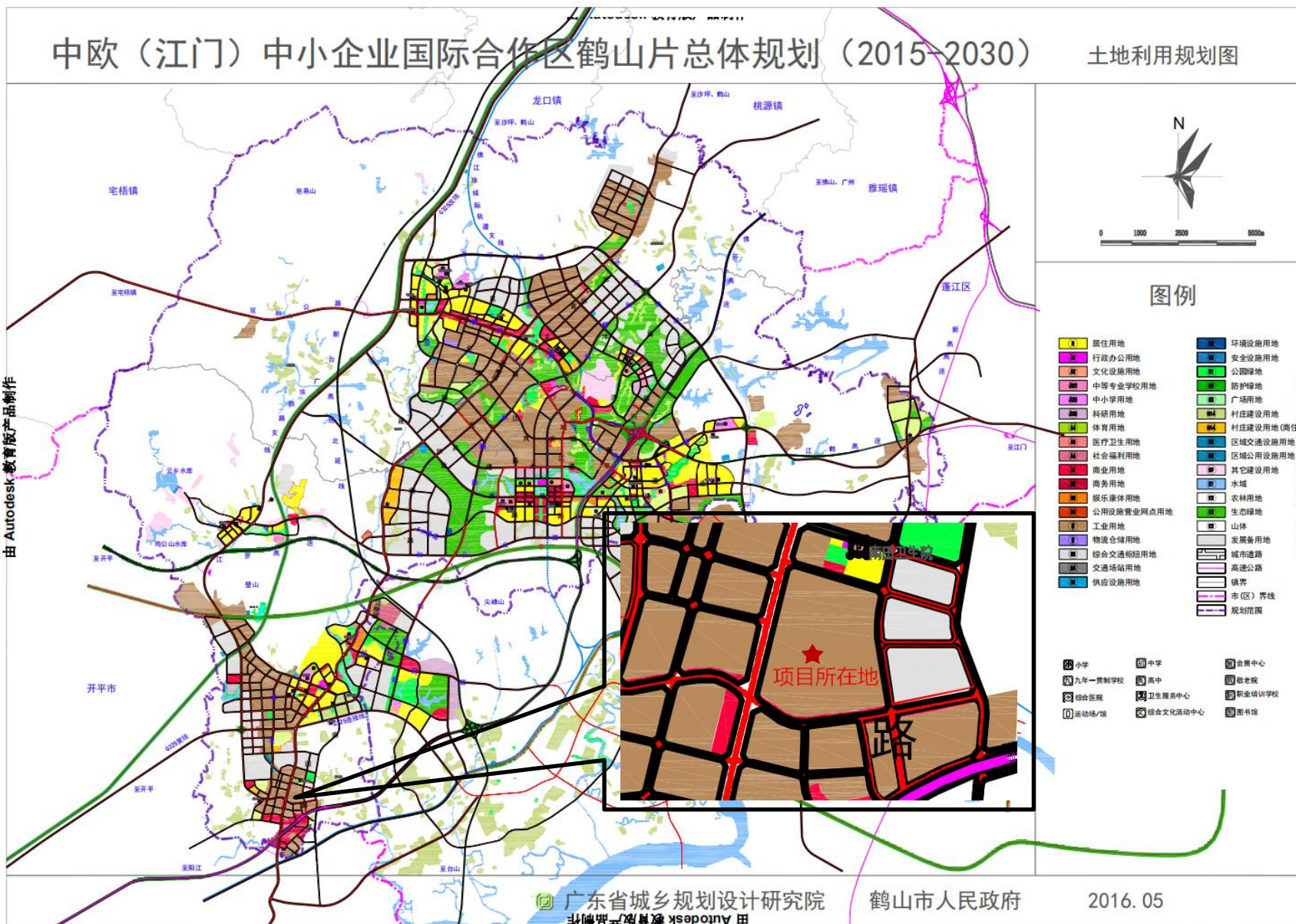
项目代码:2205-440784-04-01-60894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其他
项目名称: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31万套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工业区
建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height: 40px; width: 100%;"></div>	
项目总投资: 14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4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14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12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06月
备案机关: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3年08月11日	
	
备注:项目不得违反国家负面清单有关规定;请在开工前完成节能评审工作。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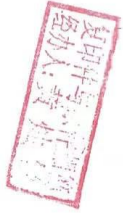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7 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鹤山片总体规划（2015-2030）



附件 8 项目不动产权证书及宗地图

权利人	粤 (20 [REDACTED]
共有情况	[REDACTED]
坐落	[REDACTED]
不动产单元号	[REDACTED]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061)/非住宅(20)
面积	宗地面积: 11346.20m ² (共用) 房屋建筑面积: 3108.3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1年06月04日起 至 2051年05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3108.33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m ² 所在层: 1-3、天面层, 房屋总层数: 3 竣工时间: 2001年 

900267

附 记

该宗地已登记3个建筑物

抵押权利人: 开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水口信用社
登记日期: 2018-02-09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经办人: 邝耀栋

粤(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061)/非住宅(20)
面积	宗地面积: 11346.20m ² (共用) / 房屋建筑面积: 3693.7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1年06月04日起至 2051年06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3693.75m ² 分摊建筑面积: /m ² 所在层: 1-4、夹层, 房屋总层数: 4 竣工时间: 2012年

900997

附 记

该宗地已登记3个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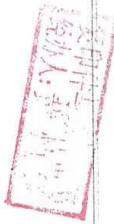
抵押权利人: 开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水口信用社
登记日期: 2018-02-09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经办人: 邝耀栋



粤(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061)/非住宅(20)
面积	宗地面积: 11346.20m ² (共用) / 房屋建筑面积: 410.6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1年06月04日起 至 2051年06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410.64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m ² 所在层: 1、天面层, 房屋总层数: 1 竣工时间: 2001年



900268

附 记

该宗地已登记3个建筑物

抵押权利人: 开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水口信用社
登记日期: 2018-02-09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经办人: 邝耀栋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REDACTED]

权利人: 谭朝洞

地籍图号: 2487.75-476.25

图例说明:

- 1: 宗地内注记
061—地类号
4341.22 — 建筑占地面积
11346.20— 宗地面积
砼3 — 砼结构3层
3 — 门牌号
- 2: 本宗地界址线, 界址点及界址点号用红色表示。
HS2018025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437905.200	476235.741	152.01
2	2437767.461	476199.978	84.00
3	2487742.450	476287.798	111.00
4	2437850.365	476307.786	34.50
5	2437856.244	476274.198	41.00
6	2437898.062	476283.972	49.50
1	2437909.200	476235.741	
S=11346.20 平方米 合17.0193亩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经办人: 邝耀栋

1980年西安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3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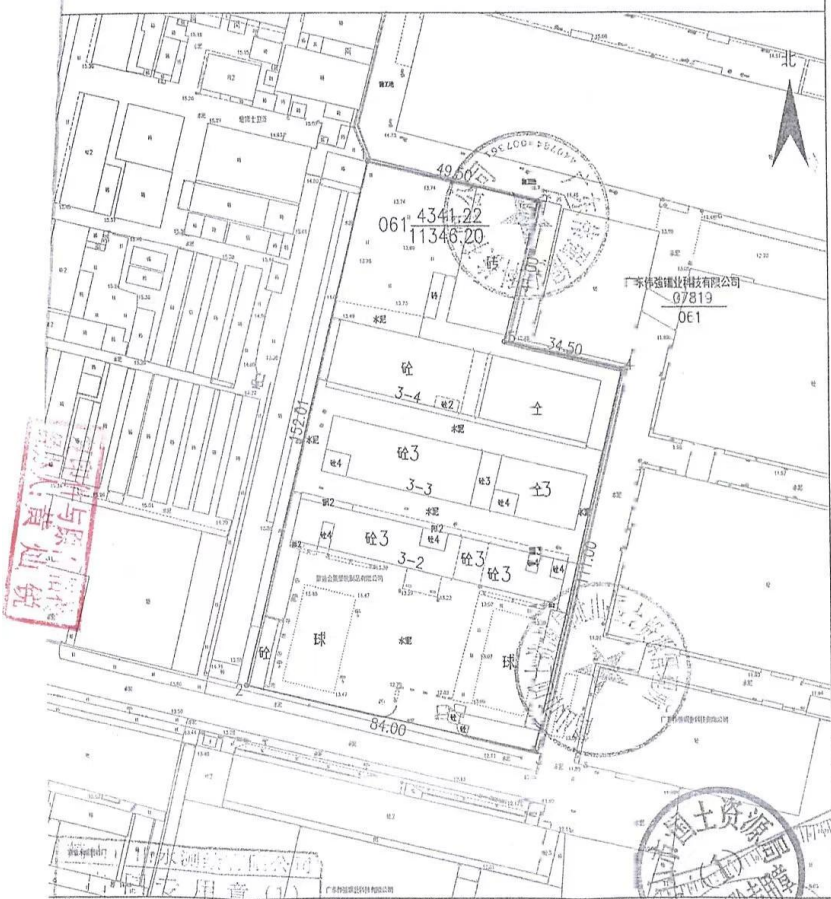
本宗地(宗地号: [REDACTED] 座落: 鹤山市址山镇广伟路3号)的权属界址(见宗地图红线所示)经实地指界核对, 确认无误。

本宗地及邻宗地使用者(盖章) 指界人(签字) 确认日期

本宗地:

[Signature]

邻宗地:



绘图日期: 2018年1月24日

1:1200

审核日期: 2018年1月24日

绘图员: 吕彩云
审核员: 周泳锋



附件9《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摘录）



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4-01-09 11:4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3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0.1%，其中优占49.9%（182天），良占40.3%（147天），轻度污染占9.0%（33天），中度污染占0.5%（2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3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2.5	优良天数比例（%）
2022年1-12月	6	26	41	1.0	173	22	85.2
2023年1-12月	6	25	43	0.9	160	24	90.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附件 10 《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摘录）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怀版
无障碍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

发布时间：2023-01-20 19:58:51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

附件下载：

▶ 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pdf

十三	43	锦江水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II	I	--
	44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II	I	--
	45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II	I	--
	46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II	I	--
十四	47	蛟冈水	台山市	蛟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III	I	--
	48		恩平市	蛟冈水干流	白蜡龙村桥	III	II	--
	49		开平市	蛟冈水干流	蛟冈桥	III	III	--
十五	50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III	III	--
	51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III	III	--
十六	52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IV	V	氨氮(0.02)
	53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III	--
	54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III	--
十七	55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I	--
	56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III	--
	57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IV	--
十八	58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渣桥	III	II	--

附件 11 原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H（综）2019011905

项目名称：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工业区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19年01月19日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二环路 180 号东升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529500

联系电话：0662-8841024

传 真：0662-8841024

电子邮件（Email）：renhetesting@foxmail.com

一、基本信息

检测要素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RH/HT2019010901
受检单位	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	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工业区
采样人员	冯仕崧、黄其菝	采样日期	2019年1月12日-1月13日
检测项目	废水: pH值、氨氮、COD _{Cr} 、BOD ₅ 、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色度、LAS、粪大肠菌群; 有组织废气: 恶臭、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恶臭、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环境条件	2019年1月12日 天气: 阴 相对湿度: 67% 最大风速: 2.0m/s 大气压: 101.3kPa 气温: 23℃ 风向: 北 2019年1月13日 天气: 阴 相对湿度: 66% 最大风速: 2.2m/s 大气压: 101.4kPa 气温: 22℃ 风向: 北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Y120	RH/S001
	pH计	PHS-25	RH/S003
	生化培养箱	SPX-80BSH-II	RH/S0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RH/S009
	微波消解装置	WMX-III-B	RH/S011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H/S015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80B	RH/S0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RH/S037
	声级计	AWA5636	RH/J007
备注			

二、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现场采样采集平行样和现场空白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按样品总数10%做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1) 废水水质控数据分析

表1 废水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加标回收	
		个数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pH	10	2	--	100	0	100	--	100
色度	10	2	--	100	0	100	--	100
悬浮物	10	2	--	100	7.3	100	--	100
COD _{Cr}	10	2	1.9	100	1.2	100	--	100
BOD ₅	10	2	20	100	--	100	--	100
总磷	10	2	20	100	0	100	--	100
氨氮	10	2	0	100	2.6	100	101	100
动植物油	10	2	0	100	--	100	--	100
LAS	10	2	0	100	7.8	100	102	100

(2) 废气分析质控结果统计表见表2。

表2 废气分析质控结果统计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RH/J01002	流量校准 (L/min)	100	101	5	合格	100.5	2.5	合格

(3)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见表3。

表3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36	Leq (A)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三、检测结果

(一)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1、样品信息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及特征				采样方式		
2019-1-12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黄色、微异味、无浮油				瞬时采样		
2、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1-12	pH 值	7.21	7.26	7.24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83	196	187	189	400	mg/L
		COD _{Cr}	235	233	227	232	500	mg/L
		BOD ₅	83	78	88	83	300	mg/L
		氨氮	8.12	7.84	8.05	8.00	--	mg/L
		动植物油	6.31	6.42	6.74	6.49	100	mg/L
		总磷	4.46	4.51	4.74	4.57	--	mg/L
		总氮	8.77	8.64	8.84	8.75	--	mg/L
		色度	10	15	10	12	--	mg/L
		LAS	2.63	2.45	2.71	2.60	20	mg/L
		粪大肠菌群	1100	940	1400	1147	--	个/L
备注: 1、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一)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续)

1、样品信息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及特征				采样方式		
2019-1-13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黄色、微异味、无浮油				瞬时采样		
2、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1-13	pH值	7.18	7.23	7.25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74	182	186	181	400	mg/L
		COD _{Cr}	224	228	231	228	500	mg/L
		BOD ₅	78	83	88	83	300	mg/L
		氨氮	8.16	8.34	8.21	8.24	--	mg/L
		动植物油	6.64	6.41	6.57	6.54	100	mg/L
		总磷	4.51	4.47	4.63	4.54	--	mg/L
		总氮	8.76	9.05	8.86	8.89	--	mg/L
		色度	15	10	10	12	--	mg/L
		LAS	2.52	2.66	2.74	2.64	20	mg/L
		粪大肠菌群	940	1100	1300	1113	--	个/L
		备注: 1、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二)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处理设施			
注塑车间处理前采样口◎1	2019-1-12	--	0.38	--			
	2019-1-13	--	0.38	--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12	注塑车间处理前采样口◎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33.5	134.7	130.0	132.7
			排放速率 (kg/h)	2.82	2.86	2.78	2.82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3090	2344	2344	2593
	标干流量 (m ³ /h)			21159	21237	21384	21260
1-13	注塑车间处理前采样口◎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37.8	136.9	133.0	135.9
			排放速率 (kg/h)	2.92	2.91	2.84	2.89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4168	2344	3090	2593
	标干流量 (m ³ /h)			21203	21286	21379	21289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处理设施				
注塑车间处理后排放口②	2019-1-12	15	0.38	UV光解+活性炭				
	2019-1-13	15	0.38	UV光解+活性炭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12	注塑车间处理后排放口②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27.1	25.5	26.4	26.3	120
			排放速率(kg/h)	0.54	0.51	0.53	0.53	8.4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1737	1318	1737	1597	2000
	标干流量(m ³ /h)			20009	20136	20210	20118	--
1-13	注塑车间处理后排放口②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24.4	24.0	25.0	24.5	120
			排放速率(kg/h)	0.49	0.48	0.51	0.49	8.4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1737	977	1318	1344	2000
	标干流量(m ³ /h)			20084	20176	20304	20188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三)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1	2	3		
1-1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1	2.19	2.28	2.34	2.34	4.0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2	2.29	2.23	2.31	2.31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3	2.32	2.06	2.07	2.32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1	13	17	16	17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2	16	13	13	16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3	19	14	13	19	
1-1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1	1.90	2.13	2.05	2.13	4.0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2	2.01	2.68	1.85	2.68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3	1.96	1.74	1.72	1.96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1	14	12	11	14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2	15	15	12	15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3	17	16	16	17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附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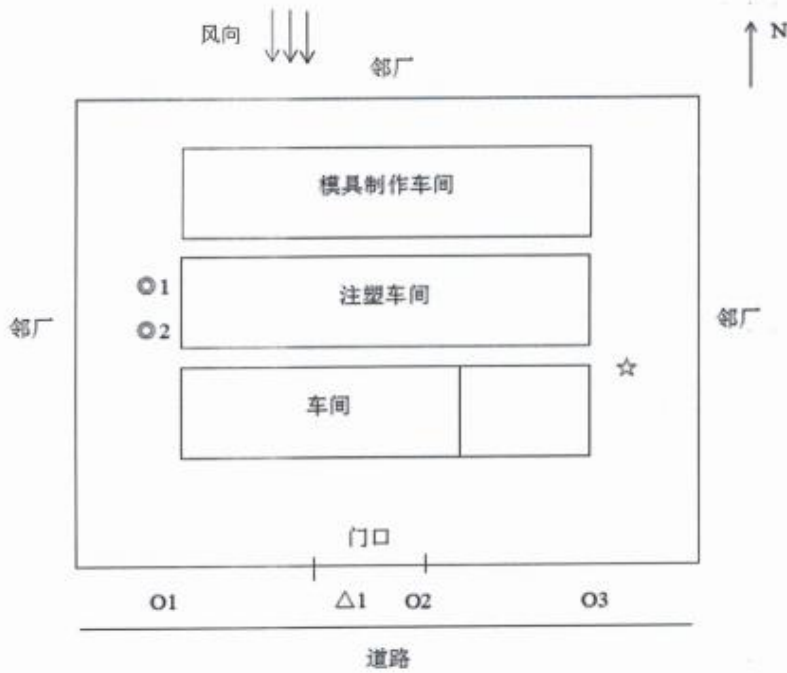
日期项目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风向	湿度(%)
2019年1月12日	23	2.0	101.3	北	67
2019年1月13日	22	2.2	101.4	北	66

(四)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Leq 值[dB(A)]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019-1-12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1	57.6	48.2	60	50
2019-1-13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1	58.3	47.7		

备注: 1、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附: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注: (“☆”为废水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O”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附: 采样监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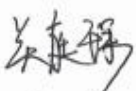






四、本次检测的依据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检出限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计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4mg/L
COD _{Cr}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微波消解装置	4mg/L
BOD ₅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mg/L
动植物油	HJ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0.06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色度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铂-钴标准比色法	--	5 度
LAS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粪大肠菌群	HJ/T 347-2007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35dB (A)
采样依据	HJ/T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End

编写:  复核: 

签发: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9.1.19

附件 12 原项目危废合同及危废转运联单



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ZHUHAI HUIHU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REDACTED] 7

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门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 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工业区

乙方：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二路 939 号 1 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机油	900-249-08	0.05	液态	桶装	物化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5	固态	袋装	焚烧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应事先向乙方明确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的危险特性，并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二、甲方应提前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规范的废物储存设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按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置及保障操作安全。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氟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3、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闪点在 28℃ 以下的易燃（有机溶剂）

类废物：

4、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6、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六、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乙方若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量/量；

二、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 4、免计量；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费用结算与价格更新

一、费用结算：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乙方结算账户：

公司名称：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

开户账号：44350801040014893

三、价格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或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新政策要求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秉承双方友好协商原则，双方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若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三、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应付总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壹】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佛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 王小姐
联系电话: [REDACTED]
E-mail:



乙方(盖章): 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旭
业务联系人: 陈德桂
联系电话: [REDACTED]
E-mail: cd
客服热线: [REDACTED]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202212HHT0029-HCH057）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单价 (元/吨)	包装方 式	付款方
1	废机油	900-249-08	0.05	6000	桶装	甲方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5	6000	袋装	甲方
合计			0.6	/	/	/

备注：



1、结算方式：合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打包收取处置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汇款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来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甲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2、以上价格包含壹次运输费（按 7.6 米货车 8.5 吨荷载，3000 元/车次运输费计算），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若实际收运量超出合同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核算另行收费。

3、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废物分类及标志。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2212HHT0029-HCH057】）的结算依据。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鹤山市摩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07202211751795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2440703732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工业开发A区								
经办人：王小姐			应急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交付时间：2022年12月13日 09时25分3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1	活性炭	900-039-49	毒性	固态	废气	袋装	5	0.06(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粤交运管许可珠字440400020610号			
单位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办					联系电话：[REDACTED]			
驾驶员：欧观福					联系电话：[REDACTED]			
运输工具：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C27128			
运输起点：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2年12月13日 18时20分11秒			
经由地：珠海市								
运输终点：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2年12月14日 13时22分14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404210915			
单位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区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二路939号1栋								
经办人：高碧辉		联系电话：1[REDACTED]			接受时间：2022年12月14日 14时42分1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活性炭	900-039-49	无	接受	D10-焚烧	0.05(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2年12月22日，更新时间：2022年12月22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附件 13 项目污水接纳证明

污水接纳情况说明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兹有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 A 区，建设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31 万套扩建项目。

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 2.8 吨/天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鹤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关于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09]96 号），现已正式投产，设计处理能力 3000 吨/天，目前日处理污水量约 2400 吨，剩余处理量为 600 吨/天，尚有富余可以接纳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所产生的 2.8 吨/天的生活污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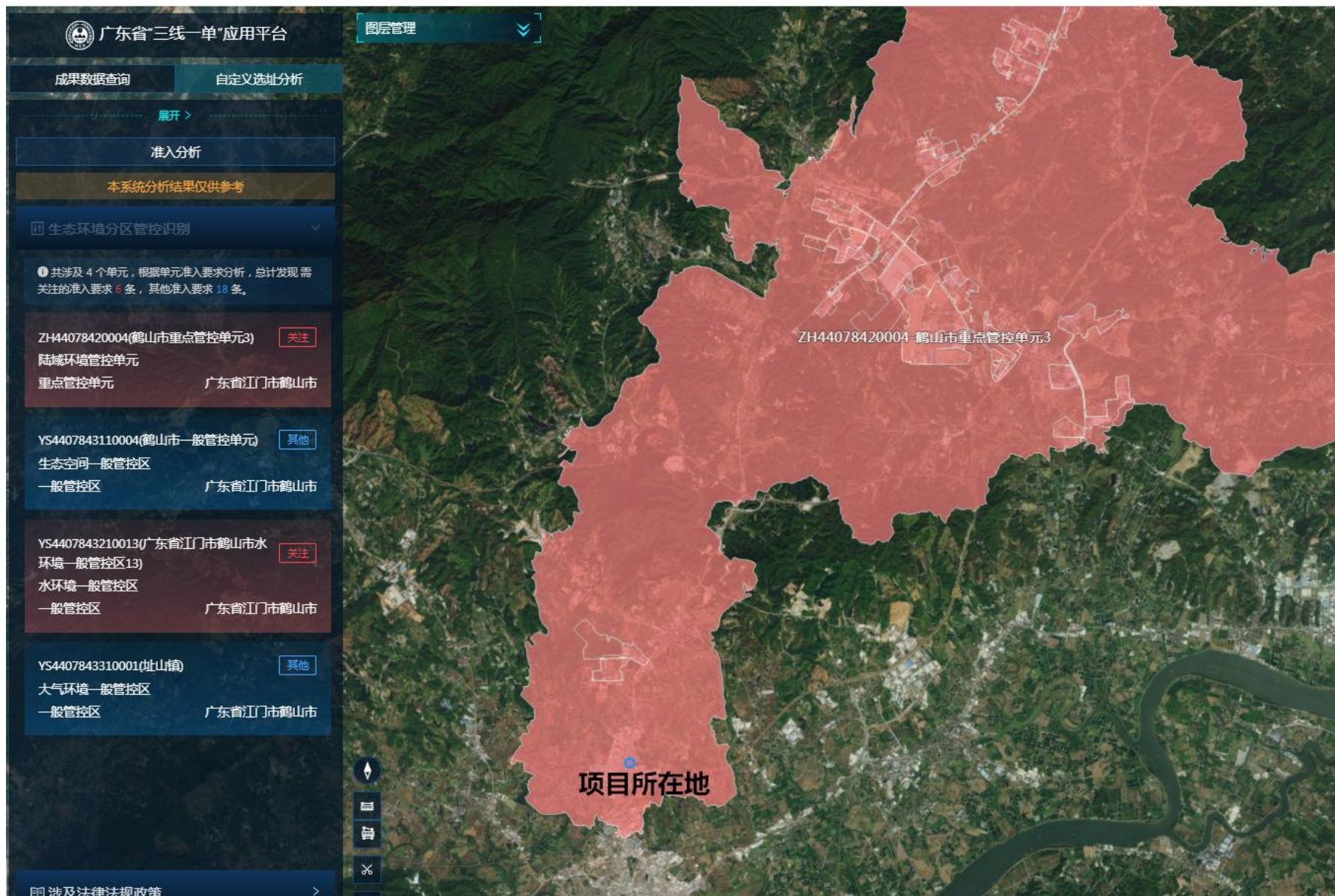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共涉及 4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6 条，其他准入要求 18 条。

ZH44078420004(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 关注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YS4407843110004(鹤山市一般管控单元)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YS4407843210013(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3) 关注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YS4407843310001(址山镇) 其他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图层管理

-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 生态空间一般... A 0.7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YS4407843110004-鹤山市一般管控单元

项目所在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共涉及 4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6 条，其他准入要求 18 条。

ZH44078420004(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

关注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YS4407843110004(鹤山市一般管控单元)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YS4407843210013(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3)

关注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YS4407843310001(址山镇)

其他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图层管理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水环境一般管... ▲ 0.7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YS4407843210013-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3

项目所在地

展开 >

准入分析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共涉及 4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6 条，其他准入要求 18 条。

ZH44078420004(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 关注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YS4407843110004(鹤山市一般管控单元)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YS4407843210013(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3) 关注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YS4407843310001(址山镇) 其他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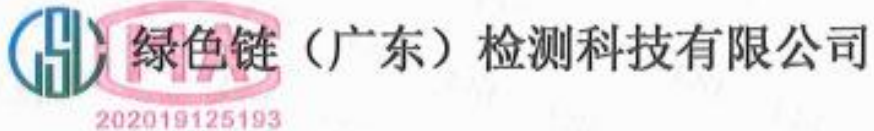
图层管理

-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一般... A 0.7

YS4407843310001-址山镇

项目所在地

附件 15《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LSL20211002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SL202110021

委托方：_____ 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 _____
委托项目：_____ 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1 年 10 月 25 日 _____

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莲花西路6号

网址：<http://www.tshb.cn>

Tel: 020-89859509

报告声明

1.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缺一不可，未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3.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对于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送检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对自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6.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对原样品复检。
7. 除客户特别要求，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验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公司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莲花砚路6号

电 话：020-89859509

邮 政 编 码：510663



编写：祝炜怡

签名：祝炜怡

审核：何江涛

签名：何江涛

签发：鞠芬

签名：鞠芬

职务：技术负责人

时间：2024.10.26

采样人员：张涌通、陈志刚

分析人员：谢祥煜、黄思谊、朱启旋、唐灿

一、 监测任务

受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委托, 对该公司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 项目信息

表 1 监测项目信息表

委托单位	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		
地址	鹤山市址山镇平沙开发区内		
联系人	谈荣新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采样地点	鹤山市址山镇平沙开发区内		
采样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20 日		

三、 监测内容

表 2 环境空气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采样时间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A1	松盛村	总悬浮颗粒物	2021.10.14-10.20 24 小时均值, 1 次/天, 连续 7 天	2021.10.15- 2021.10.22
			铅		
			TVOC	2021.10.14-10.20 8 小时均值, 1 次/天, 连续 7 天	
			酚类	2021.10.14-10.20 1 小时均值, 4 次/天, 连续 7 天	

四、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LS220ASCS	0.001mg/m ³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5264-1994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SP-3803AA	1.9×10 ⁻⁴ mg/m ³
	TVOC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 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5 μ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V-5000	0.003 mg/m ³

五、 监测结果

表 6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10.14	A1 松盛村	8:00-次日 8:0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31	25.7	100.6	67	4.3	东北
		8:00-次日 8:00	铅 ($\mu\text{g}/\text{m}^3$)	ND	25.7	100.6	67	4.3	东北
		8:00-16:00	TVOC ($\mu\text{g}/\text{m}^3$)	46	23.4	100.6	73	3.0	东北
		2:00-3:00	酚类 (mg/m^3)	ND	22.1	100.6	68	2.4	东北
		8:00-9:00		ND	23.3	100.6	69	1.9	东北
		14:00-15:00		ND	26.7	100.5	71	4.7	东北
		20:00-21:00		ND	25.4	100.5	64	4.9	东北
2021.10.15	A1 松盛村	8:01-次日 8:0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36	27.3	100.6	60	1.6	北
		8:01-次日 8:01	铅 ($\mu\text{g}/\text{m}^3$)	ND	27.3	100.6	60	1.6	北
		8:00-16:00	TVOC ($\mu\text{g}/\text{m}^3$)	53	24.0	100.7	63	1.3	北
		2:00-3:00	酚类 (mg/m^3)	ND	23.1	100.7	65	1.4	北
		8:00-9:00		ND	25.6	100.6	64	1.4	北
		14:00-15:00		ND	29.7	100.5	57	1.7	北
		20:00-21:00		ND	24.3	100.7	59	1.8	北
2021.10.16	A1 松盛村	8:02-次日 8:0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34	26.9	100.7	65	3.7	北
		8:02-次日 8:02	铅 ($\mu\text{g}/\text{m}^3$)	ND	26.9	100.7	65	3.7	北
		8:00-16:00	TVOC ($\mu\text{g}/\text{m}^3$)	69	25.6	100.6	59	4.3	北
		2:00-3:00	酚类 (mg/m^3)	ND	23.4	100.8	71	3.1	北
		8:00-9:00		ND	26.5	100.7	70	3.6	北
		14:00-15:00		ND	29.3	100.6	62	3.3	北
		20:00-21:00		ND	27.0	100.7	63	4.0	北
2021.10.17	A1 松盛村	8:03-次日 8:0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27	27.3	100.6	69	2.6	北
		8:03-次日 8:03	铅 ($\mu\text{g}/\text{m}^3$)	ND	27.3	100.6	69	2.6	北
		8:00-16:00	TVOC ($\mu\text{g}/\text{m}^3$)	54	26.1	100.5	64	2.7	北
		2:00-3:00	酚类 (mg/m^3)	ND	23.5	100.7	70	3.2	北
		8:00-9:00		ND	26.3	100.5	68	1.9	北
		14:00-15:00		ND	29.4	100.5	67	2.3	北
		20:00-21:00		ND	26.7	100.5	70	2.9	北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10.18	A1 松盛村	8:04-次日 8:04	总悬浮颗粒物 (µg/m ³)	132	27.9	100.6	63	4.5	北
		8:04-次日 8:04	铅 (µg/m ³)	ND	27.9	100.6	63	4.5	北
		8:00-16:00	TVOC (µg/m ³)	62	25.3	100.5	62	3.0	北
		2:00-3:00	酚类 (mg/m ³)	ND	22.1	100.7	73	2.1	北
		8:00-9:00		ND	26.3	100.5	65	2.3	北
		14:00-15:00		ND	30.0	100.5	57	3.4	北
		20:00-21:00		ND	28.4	100.6	60	4.1	北
2021.10.19	A1 松盛村	8:05-次日 8:05	总悬浮颗粒物 (µg/m ³)	132	29.1	100.5	66	2.4	东北
		8:05-次日 8:05	铅 (µg/m ³)	ND	29.1	100.5	66	2.4	东北
		8:00-16:00	TVOC (µg/m ³)	46	26.1	100.6	64	2.5	东北
		2:00-3:00	酚类 (mg/m ³)	ND	24.0	100.7	73	1.8	东北
		8:00-9:00		ND	26.7	100.6	65	2.6	东北
		14:00-15:00		ND	30.5	100.5	56	2.7	东北
		20:00-21:00		ND	28.4	100.6	60	2.3	东北
2021.10.20	A1 松盛村	8:06-次日 8:06	总悬浮颗粒物 (µg/m ³)	138	29.0	100.5	61	3.3	西北
		8:06-次日 8:06	铅 (µg/m ³)	ND	29.0	100.5	61	3.3	西北
		8:00-16:00	TVOC (µg/m ³)	49	26.5	100.5	60	3.0	西北
		2:00-3:00	酚类 (mg/m ³)	ND	22.3	100.8	64	2.1	西北
		8:00-9:00		ND	26.3	100.6	60	2.4	西北
		14:00-15:00		ND	31.0	100.5	55	3.7	西北
		20:00-21:00		ND	27.4	100.6	57	4.0	西北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附件 1 监测布点图



图 1 环境空气监测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采样照片



A1 松盛村

报告结束



附件 16 项目中性脱模剂 MSDS 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银晶牌特效离型剂（中性）LR12-气雾剂

修订时间：2023 年 07 月 20 日

SDS 编号：JLG-SDS-010-03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的确认

产品名：银晶牌特效离型剂（中性）LR12
化学品英文名：Mold release agent LR12
产品的识别信息：参见第 3 部分

1.2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1.2.1 推荐用途：脱模剂是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
1.2.2 限制用途：未知。

1.3 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杰利哥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富安工业区
联系电话：18988517824
固定电话：0757-27383883
传真：0757-27772591

1.4 国家应急咨询电话（24h）：0532-83889090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透明液体，具有温和的石油气味和芳香气味。压力容器。极易燃气溶胶。容器暴露在高温和火焰下可能会剧烈爆裂。蒸气会引起闪火。蒸气比空气重，可能沿着表面远距离传播至点火源并闪回。蒸汽和空气混合物可能会在密闭空间内造成爆炸危险。可能会导致眼睛发炎。皮肤接触可能会导致皮肤干燥。吸入薄雾可能导致咳嗽，头痛和头晕。吞咽有害或致命。如果吞下，可能会吸入并造成肺部损伤。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2.1.1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气溶胶
健康危险 吸入危害
环境危险 该物质可能对水生生物产生有害影响，对大气造成污染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极易燃气溶胶
压力容器：遇热可爆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产品名：银晶牌特效离型剂（中性）LR12-气雾剂
版本号：1.1 生效日期：20-07-2023 修订时间：20-07-2023

SDS CHINA
1 / 7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切勿喷洒 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
事故响应:	切勿穿孔或焚烧, 即使不再使用。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安全储存:	存放处须加锁。 防日晒。不可暴露在超过 40 °C /104 °F 的温度下。
废弃处置:	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压力容器。极易燃气溶胶。容器暴露在高温和火焰下可能会剧烈爆裂。蒸气会引起闪火。 蒸气比空气重, 可能沿着表面远距离传播至点火源并闪燃。蒸汽和空气混合物可能会在 密闭空间内造成爆炸危险。
健康危害:	可能会导致眼睛发炎。皮肤接触可能会导致皮肤干燥。吸入薄雾可能导致咳嗽, 头痛和 头晕。吞咽有害或致命。如果吞下, 可能会吸入并造成肺部损伤。
环境危害:	该物质可能对水生生物产生有害影响, 对大气造成污染。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 混合物

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 (%)
石油醚	8032-32-4	16%
聚二甲基硅氧烷	9006-65-9	3%
丙烷	74-98-6	24%
丁烷	106-97-8	56%
香料	/	1%

4. 急救措施

4.1 措施概述

吸入:	如果发生刺激症状,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刺激症状或其他症状持续存在, 请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清洗。如果刺激发展并持续存在, 请就医。
眼睛接触:	用水彻底冲洗。如佩戴隐形眼镜, 在 5 分钟后取出并继续冲洗数分钟。如果刺激持续, 请及时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立即就医。
4.2 急性和迟发效应:	可能会导致眼睛发炎。皮肤接触可能会导致皮肤干燥。吸入薄雾可能导致咳嗽, 头痛和 头晕。吞咽有害或致命。如果吞下, 可能会吸入并造成肺部损伤。
4.3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 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如接触到或有疑 虑: 求医/就诊。立刻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4.4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 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一旦发生呼吸困难, 吸氧。给受害者保暖。 观察患者。症状可能会延迟发生。

5. 消防措施

- 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使用水喷雾, 干粉, 二氧化碳或抗溶性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剂: 不要使用水射流或大量注水。
- 5.2 物质的特别危险性:** 压力容器。极易燃气溶胶。容器暴露在高温和火焰下可能会剧烈爆裂。蒸气会引起闪火。蒸气比空气重, 可能沿着表面远距离传播至点火源并闪回。蒸汽和空气混合物可能会在密闭空间内造成爆炸危险。
- 5.3 特殊灭火方法及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隔离事故现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 防止污染环境。

6. 泄漏应急处理

-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 穿橡胶耐酸碱防护服, 穿戴橡胶耐酸碱手套。提供良好的通风。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疏散不相关人员。
- 6.2 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充足的通风。消除点火源。避免释放到环境中。若泄漏到排水系统/水生环境中, 应通知当地主管部门。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应将泄漏罐放入塑料袋或打开的桶中, 直至压力消失。用惰性吸收剂吸收并收集液体, 放入容器中处理。彻底清理溢出区域。根据需要向主管部门报告泄漏事件。
- 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立即清理泄漏物, 避免再次泄漏。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局部或全面通风: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预防措施:

避免与眼睛接触。避免长时间接触皮肤。避免吸入蒸气或气雾剂。仅在充足通风的地方使用。远离热源, 火花, 指示灯, 热表面和明火。在喷洒或将罐放在任何电源附近之前按下电动工具, 电机和电器。电力可以在罐上烧出一个洞, 并导致内容物燃烧。为避免严重的烧伤, 请勿让罐接触电池端子, 电机或电器上的电气连接或任何其他电源。处理后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不用时关闭容器。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不要刺破, 挤压或焚烧容器, 即使是空的。

安全操作说明:

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

7.2 安全储存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安全储存的条件:

储存在阴凉, 通风良好的地方, 远离不相容物质。请勿储存在阳光直射或高于 104° F (40 ° C) 的地方。远离氧化剂存放。

应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接触控制

8.1.1 容许浓度:

正己烷 (CAS#110-54-3): OELs (mg/m³): PC-TWA: 100, PC-STEL: 180

产品名: 银晶牌特效高型剂 (中性) LR12-气雾剂
版本号: 1.1 生效日期: 20-07-2023 修订时间: 20-07-2023

SDS CHINA
3/7

8.1.2 工程控制方法:

戊烷 (CAS#78-78-4): OELs (mg/m³): PC-TWA: 500, PC-STEL: 1000
采用局部通风设备或者其他的工程控制措施来保持空气水平低于推荐暴露限值。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 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

8.2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通风足够, 则不需要。如果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空气呼吸器。

手防护:

为可能发生皮肤接触的操作建议使用耐化学手套。

眼睛防护:

建议在可能接触眼睛的地方使用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戴合适的防护服。

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到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应立即洗手。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9.1 常规信息

外观

形态:	液体
形状:	液体
颜色:	透明 (无色)
气味:	温和的石油气味和芳香气味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73°C
引燃温度:	480°C
沸点, 初沸点和沸程:	80°C
闪点:	78°C (闭式)
自燃温度:	239°C
爆炸极限-下限 (%):	8.7°C
爆炸极限-上限 (%):	1.1°C
饱和蒸气压:	0.023 kPa @ 20°C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2.5
密度:	0.872g/cm ³
体积密度:	未知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未知
分解温度:	未知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极易燃气溶胶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10.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10.3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的物质。避免高温, 火花, 火焰和其他火源。不要敲穿或焚烧容器。
10.4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
10.5 有害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11. 毒理学信息

产品名称: 银晶牌特效高型剂 (中性) LR12-气雾剂
版本号: 1.1 生效日期: 20-07-2023 修订时间: 20-07-2023

SDS CHINA
4 / 7

1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正己烷 (CAS#110-54-3)

LD50 (经口, 大鼠): 25g/kg

LD50 (经皮, 兔子): 无资料

LC50 (吸入, 大鼠): 169.188mg/L

皮肤刺激或腐蚀: 未分类

眼睛刺激或腐蚀: 未分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 未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未分类

致瘤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 (TCLD): 1500mg/m³, 24小时 (孕7-14天用药), 有胚胎毒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未分类

吸入危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12. 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鱼类 未知

藻类 未知

藻类 未知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组分预计可生物降解。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根据对成分的评估, 预计不会产生生物积累。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12.5 其它有害效应: 未知。

13. 废弃处置

13.1 残余废弃物 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 (参见: 废弃指导)。

13.2 受污染包装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 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



13.3 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1950
联合国运输名称：	气雾剂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2.1
包装类别：	-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2.2节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时所用的槽 (罐) 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15. 法规信息

15.1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4部分气溶胶》(GB30000.4-2013) 把本物质划分为喷雾气溶胶, 类别1, 信号词为危险, 危险性说明为极易燃气溶胶, 带压力容器: 如受热可能爆裂。

16. 其他信息

16.1 变化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 标准, 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16.2 培训建议:

不适用。

16.3 详细信息:

信息依据我方当前掌握情报提供。本 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仅为该产品编制。



16.4 读者注意事项:

企业负责人只可将此作为其他所获信息之有益补充, 并须对此信息内容进行独立适当的评判, 确保产品使用适度, 保障其企业职工的健康安全。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 若有任何违背本 SDS 的产品使用行为或与其他产品及程序并用的使用行为, 均由使用者自行承担后果。

16.5 缩略语:

ADR: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RID: 《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
IMDG: 国际海运危规
EINECS: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TI: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公约》(ICAO)
CAS: 化学文摘号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EC50: 半数影响浓度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的。但是, 我们无法保证其时效性及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信息, 对这些信息, 本公司不承担由于其使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用户应通过自己的调查为特定的用途而确定最佳信息。

每一位使用者在使用该产品前, 应仔细阅读本说明。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 请与本公司联系。

制作者: 佛山市顺德区杰利哥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网址: www.yinjing.com

联系电话: 18988517824

邮箱: liangchaolai2023@outlook.com



附件 17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编制《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31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负责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鹤山市摩迪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 年 6 月

